封面

工程名称 “土特产富”全链提升赋能基地——珍珠小土豆种植项目 标段名称 “土特产富”全链提升赋能基地——珍珠小土豆种植项目 工程总承包项目

（招标编号： A3300000090011609001001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武义县白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日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6年10月31日

目 录

封面 1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1. 招标条件 8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8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9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1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6. 招投标方式 11
7. 行政监督部门 11
8. 联系方式 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须知 34
1. 总则 34
2. 招标文件 36
3. 投标文件 37
4. 投标 38
5. 开标 39
6. 评标 39
7. 合同授予 4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2
9. 纪律和监督 4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3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44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45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46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47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48
附表六：确认通知 49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50
第一节 评标办法 50
一、 综合评估法二（适用于技术标暗标） 51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6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5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6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66

一、工程概况66
二、合同工期66
三、质量标准66
四、签约（暂定）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67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67
六、合同文件构成68
七、承诺68
八、订立时间68
九、订立地点68
十、合同生效68
十一、合同份数68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7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71
第1条 一般约定71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71
1.2 语言文字71
1.3 法律71
1.4标准和规范71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72
1.6文件的提供和照管72
1.7联络73
1.10知识产权73
1.11保密73
1.13责任限制73
1.14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73
第2条 发包人74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74
2.3提供基础资料74
2.7 其他义务74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74
3.1 发包人代表74
3.2 发包人人员75
3.3 工程师75
3.6 商定或确定75
3.7 会议75
第4条 承包人75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75
4.2 履约担保81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81
4.4 承包人人员83
4.5 分包85

4.6 联合体 86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86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87
第5条 设计 87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87
5.3 培训 87
5.4 竣工文件 87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88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88
6.1 实施方法 88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88
6.3 样品 89
6.4 质量检查 90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91
第7条 施工 92
7.1 交通运输 92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96
8.1 开始工作 96
8.2 竣工日期 96
8.3 项目实施计划 96
8.4 项目进度计划 96
8.5 进度报告 97
8.7 工期延误 97
8.8 工期提前 98
第9条 竣工试验 98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8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99
10.1 竣工验收 99
10.3 工程的接收 99
10.4 接收证书 99
10.5 竣工退场 99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00
11.2 缺陷责任期 100
11.3 缺陷调查 100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00
11.7 保修责任 100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100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00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00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00
13.3 变更程序 101

13.5 暂列金额.....103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103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103
14.1 合同价格形式.....103
14.2 预付款.....105
14.3 工程进度款.....105
14.4 付款计划表.....107
14.5 竣工结算.....107
14.6质量保证金.....109
第15条 违约.....110
15.1 发包人违约.....110
15.2 承包人违约.....110
第16条合同解除.....116
16.1由发包人解除合同.....116
第17条不可抗力.....116
17.1不可抗力的定义.....116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116
第18条 保险.....116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116
第20条 争议解决.....116
20.3 争议评审.....116
20.4 仲裁或诉讼.....117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118
附件2：廉政合同格式.....120
附件3：安全生产合同格式.....123
附件4：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126
附件5：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129
附件6：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设立情况表.....131
运营协议.....134
一、项目基本情况.....135
二、运营期限.....135
三、资产租赁租金与支付.....135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135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136
六、运营负责人资质及任职要求.....137
七、违约责任.....138
八、履约担保.....138
九、补充条款和补充协议.....139
十、争议解决.....139
十一、附则.....139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41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4
目 录 154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 155
目 录 156
（一）投标函 157
（二）投标函附录 158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59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60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161
（六）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62
（七）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若有） 163
（八）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164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65
（十）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有） 166
（十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有） 167
（十二）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若有） 168
（十三）投标承诺书 169
（十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171
（十五）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有） 172
（十六）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173
（十七）《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74
（十八）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75
（十九）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若有） 176
（二十）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177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178
目 录 179
一、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180
二、 设计方案 181
三、 采购方案 182
四、 施工方案 183
五、 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 188
六、 其他资料 189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190
目 录 191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92
表2 近年财务状况表 193
表3 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194

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195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可根据评审因素设置）.....196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197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198
目 录.....199
投标报价封面.....200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203
其他资料.....20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土特产富”全链提升赋能基地——珍珠小土豆种植项目 *“土特产富”全链提升赋能基地——珍珠小土豆种植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土特产富”全链提升赋能基地——珍珠小土豆种植项目已由武义县农业农村局以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609-330723-20-01-157595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自有资金比例:100.00%，项目业主为武义县白洋街道下邵村集体经济组织，招标人为武义县白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日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武义县农业农村局。项目已具备招标 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土特产富”全链提升赋能基地——珍珠小土豆种植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1500.00 万元，工程概算 145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1300 万元，建设规模： 计划流转 200多亩农田,搭建标准化连栋大棚110亩左右以及配套农业设施用房2000平米左右，通过引进第三方农业公司种植培育珍珠小土豆项目，积极打造“光伏+农业新业态”，带动片区村社参与分红 ，建设地点： 武义县莹乡路南侧与内环东路交叉口地块 。

2.2本次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工程总承包项目+运营（EPC+O），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材料设备采购、工程配套设备采购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直至竣工验收、资料归档、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办理配套设施确认等相关工作，承担项目运营自有资金投入，负责整体运营，自负盈亏，运营期限15年；具体内容详见发包人要求及合同要求 ，其中，□建筑面积_____ ㎡。本次招标控制价_____元。

2.3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备注： （1）设计采购施工总工期180日历天；

（2）设计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布后 3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3）施工工期：150日历天。施工开工日期以招标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许可为准;

（4）运营服务期限：15年 。

2.4其他： /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7.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7.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 下列①和②和③ 资质；（ *①施工资质：须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②设计资质：须具有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运营单位要求：具有有效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对应施工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2.2联合体数量不超过 3 个；

3.2.3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其他：（1）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单位须具有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单位须具有有效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联合体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联合体各成员的有关证件和资料；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组建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合同标段投标，联合体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的投标都将被拒绝；

（4）联合体组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变更；

☑3.3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4自 年 月 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均可作为资格条件业绩） 业绩；

☑3.5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 执业资格；□ （专业名称）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但设计负责人不得兼任施工负责人 ，☑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

3.8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 一级注册建筑师 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9拟派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具有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0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3.11 （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1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人数 2 个。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 2023年10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5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 2023年10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6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7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8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9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安全员均须具有由对应的投标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2026年7月、2026年8月、2026年9月或更新）中任意连续缴纳3个月的社保明细清单（出具或打印的时间须在投标截止日前30日历天内有效），其他无效【若为退休人员，需提供劳务合同和退休证（或养老保险待遇发放佐证材料）的原件复制件，退休人员身份证件体现的出生日期至投标截止日不得超过65周岁】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其他：　　。

☑ 5.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模型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

6. 招投标方式

6.1公开招标。

6.2☑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武义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 浙江省武义县武阳西路122号

邮政编码： 321200

电　　话： 0579-87662317

投诉受理部门： 武义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 浙江省武义县武阳西路122号

邮政编码： 321200

电　　话： 0579-87662317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武义县白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武阳东路2号（武义县人民政府白洋街道办事处第四楼）

联 系 人：朱露萨

电　　话：19557936856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日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武义数字贸易港3幢1001室

联 系 人：邹航星

电　　话：15824308167

邮　　箱：/

2026年10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武义县白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武阳东路2号（武义县人民政府白洋街道办事处第四楼） 联系人：朱露萨 电　话：1955793685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浙江日晟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信用评价等级：/ 地　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武义数字贸易港3幢1001室 项目负责人：郑宏凯 信用评价等级：/ 联系人：邹航星 电　话：15824308167
1.1.4	项目名称	“土特产富”全链提升赋能基地——珍珠小土豆种植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武义县莹乡路南侧与内环东路交叉口地块
1.1.6	本项目所属行业	农业。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资金比例 自有资金比例: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工程总承包项目+运营（EPC+O），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材料设备采购、工程配套设备采购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直至竣工验收、资料归档、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办理配套设施确认等相关工作，承担项目运营自有资金投入，负责整体运营，自负盈亏，运营期限15年；具体内容详见发包人要求及合同要求
1.3.2	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180 个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　　。
1.3.3	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及发包人要求，设计深度达到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核批准； （2）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3）运营要求：满足发包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内容 □见投标邀请书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3）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对象约定： □（1）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2）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3）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4）其他约定：_____。 2.其他：_____。
1.5.2	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	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提交方式：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或书面提出 联系方式：邹航星；　联系人：15824308167。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布，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15日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5日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公布网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 注：/。
1.11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需征得发包人同意（专业工程如确需分包，分包前需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将本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之外的设计、施工工作进行分包。
1.1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　允许偏差的内容、偏差范围和幅度：本项目积极鼓励投标人投标时正偏离（即高于招标文件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招标控制价及明细（招标控制价所列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实际或准确的工程量，仅作为投标报价参考）； □2.□（1）本项目不具备公开完整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条件，故前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不允许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适用政府投资项目） □（2）本项目已公开完整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允许上述前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适用政府投资项目） □（3）其他：（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参照（1）（2）给予明确要求）。 ☑3.其他：本项目已公开完整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布设计文件，允许上述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2项
2.2.2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网上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资格审查资料，具体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技术标文件，具体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无需签字、盖章)。 资信标文件，具体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标文件，具体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1.6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投标时提供的资料；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1.最高投标限价 10301457 元，其中设计费限价 80000.00 元，建安工程费限价 10221457.00 元，设备购置费限价 0.00 元，工程总承包其他费限价 0.00 元，暂列金额 0.00 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保留两位小数； □ 3.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暂估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下浮值）+暂列金额+暂估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__ 、__、__、__、__等 3～5 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5%、1%、1.5%、2%……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组 （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本项扣减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为含税金额。 □4.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可设置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的确定方法：最高投标限价的（X+P）%作为风险控制价。（由招标人在80～90%之间选定一个数值X%，开标时，抽取数值P%（P从-1、-0.75、-0.5、-0.25、0、0.25、0.5、0.75、1等9个数值中随机抽取）；

		□5.其他：招标控制价 ___ 元，保留两位小数。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可依据项目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总承包所承担的工作范围和工作界面明确报价费用。 2.其他：（1）本次招标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建设，投标报价按工程设计费、设备购置费、建筑安装工程费三部分分别进行投标报价。 ①工程设计费：一次性包干，中标价即结算价。 ②设备购置费：本项目的设备购置费均列入建筑安装工程费。 ③建筑安装工程费：招标控制价编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初步设计文本编制。 投标报价由投标人按照相关要求，结合市场行情自行报价。 （2）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工程设计费报价+设备购置费报价（0元）+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投标报价包含工程所有施工图设计、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和安装、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管理、保修服务及负责管理协调各参建单位的配合工作，直至移交招标人的所有工作内容和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及图纸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费用等。 （3）运营费用已在第四章明确，无须另行报价，具体详见运营协议。 （4）本工程验收所需的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建设单位负责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基坑监测、消防检测、水质检测、室内空气检测、节能检测、弱电系统检测、环境检测、防雷检测、烟道防串烟防倒灌性能检测等，由检测机构出具符合工程竣工验收要求的检测报告，建设单位与检测机构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并支付相关费用。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施工单位自检、见证取样送检配合、以及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检测费用，并充分考虑检测配合相关成本。 （5）本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及要求详见省建设厅《关于发布浙江省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导则（试行）的公告》及《关于进一步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治理的通知》（金市建【2026】42号）。 3.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市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实行密闭化改装的通告》（金市建综【2012】231 号）、《金华市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文明绿色施工整治方案》文件规定，本工程渣土消纳场位于武义县熟溪街道木杓山，距离本工程约 公里,投标人在渣土场外运输费报价时应自行考虑该项因素。若实际处置时消纳场发生变更，或处置到多个消纳场，渣土运距按项目实际消纳情况进行签证，结算时对渣土超起运运距按合同约定每增减1KM的单价进行调整。。
3.3.1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根据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设计企业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周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施工企业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其他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

		1.金额：人民币不少于 200000.00 元（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2.缴纳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融资担保公司担保保函/转账/数字保函/公共服务平台认可的其他方式。 （1）缴纳要求（转账）： 户名：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义县分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账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银行： 以系统提供为准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其他：_____。 注：1.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以投标保证保险或担保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 3.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提交投标保证金。 4.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3.4.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以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中相关认定口径为准）。 3.其他：_____。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 ☑3.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4.□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5.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6.施工负责人（建造师）、☑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如有要求的）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7.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8.投标承诺书（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9.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10.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11.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2.《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3.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 14.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投标承诺书》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5.（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响应资料） 涉及证书、资料应为最新取得的版本，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相关部门已明确自动延期的仍有效，但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可由联合体各方加盖实体章后复制上传）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使用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其它要求：_____。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其他：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评标，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但中标单位须按招标人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
☑4.1.1	投标文件外包装和密封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武义县白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土特产富”全链提升赋能基地——珍珠小土豆种植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A3300000090011609001001 投标单位名称：___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其他：_____。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1.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 □2.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为：_____ 。
4.2.3	投标文件退还情形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其他：/。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其他：_____。
5.1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https://ztb.zj.gov.cn/open-bid 。开标地点：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

		。请各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访问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 4.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各自的电脑、移动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	1.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60分钟□120分钟。 2.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下同）进行开标。 3.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拒收： （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 （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4.开标程序（一次开标） （1）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浏览器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tb.zj.gov.cn/open-bid。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应确保有效）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应确保有效）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系数、参数、清单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服务期、质量目标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网站（具体名称以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为准）予以公布。 □4.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第一阶段系数（最高投标限价及风险控制价相关系数）、清单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

		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11）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 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12）抽取第二阶段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相关系数）。 （13）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 （14）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15）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6）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5.开标特别说明 （1）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4）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投标人在线开标软硬件要求 （1）电脑配置：建议使用Windows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内存8G及以上； （2）网络环境：稳定、高速的网络连接，以确保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工具软件：须安装最新版本的“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下载安装 （4）浏览器：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 (64位) 或Microsoft Edge (64位) 的最新稳定版本。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 4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6.3.1	评标方法	□1.综合评估法一（技术标明标）： □（1）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_____分,资信标评分_____分,商务标评分_____分 。 □（2）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_____分,资信标评分_____分,商务标评分_____分 。 ☑2.综合评估法二（技术标暗标）： □（1）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_____分,资信标评分_____分,商务标评分_____分 。 ☑（2）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 20 分,资信标评分 5 分,商务标评分 75 分 。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和是否排序	□1.（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填写）_____名。 ☑2.评定分离：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2家且仍有竞争力时应全部推荐）。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填写补充公示媒介 。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1.1	确定中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其他：_____。
7.1.3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1.定标时间：_____。 ☑2.定标地点： 同开标评标地点 。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1.4	□考察、□质询	1.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2.考察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人组成。 3.质询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人组成。
7.1.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
7.1.6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1.7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1.价格因素： 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 ☑2.企业实力： 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 ☑3.企业信誉： 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等） ； ☑4.投标方案： 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 ；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主要包括联合体各方实力、联合体分工的合理性等；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_____；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_____；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_____；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_____；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_____； ☑12.评标报告； □13.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14.现场面试情况； ☑15.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整体运营思路、运营计划、同类项目运营过往案例等。。
7.1.8	☑定标方法	□1.票决法； ☑2.集体议事法； □3.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1.9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填写补充公示媒介。 公告期限：不少于1日。
7.1.10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一）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二）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1.11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一）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3.1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招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1.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2.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明标项目必须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符合性内容 ①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含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等条件和标准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中“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或签署书面文件的，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④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⑤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情形之一的； ⑥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或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符合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三）其他”规定的任一情形的； ⑦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 ⑧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开标时提供的不一致的（依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书的； □⑩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⑪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7款第13点规定情形的； ⑫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信息表”人员名单中的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施工员中的任意1人未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录入的（投标人提供系统截图页面）； ⑬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⑭其他：<u>（招标人增加的其他否决条款）</u>。

		（2）技术标内容 ①投标文件的设计深度、技术指标、技术标准、工艺流程等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的，具体内容如下： 详见“评标办法”； ②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的； ③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本工程需要的； ④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⑤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⑦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暗标要求编写的。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暗标编制要求：技术标中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公章或印章、人员姓名、企业名称、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技术标未采用A3版面。 注：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的，招标人应在“（2）技术标内容”增加针对暗标专用的否决投标约定。 （3）商务标内容 ①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或投标分项报价高于分项最高投标限价的； ②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③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最低评标价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评标价低___%（在5%-10%范围内，由招标人约定）以上，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⑤其他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详细的报价清单。 注：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等相关规定，增加具体否决投标的条款。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2	异议与投诉	1.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其他：/。 2.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其他：/。 3.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3	定标	1.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查询拟中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3）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4）其他：_____。 上述凡一项核验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招标人将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对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验收合格的认定：以竣工验收记录（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为准。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原件的复制件； 3.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30分钟□45分钟□6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
□10.6	陈述和答辩	1.陈述和答辩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和技术标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陈述和答辩地点：_____。 5.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电子平台在线答复：_____。
☑10.7	特殊说明	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暂估价： （1）内容：_____； （2）金额：_____；

		（3）占招标控制价比例：_____； （4）招标计划及内容：_____。 3.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 4.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5.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者在本标段招投标过程中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招标人组织重新招标时将拒绝该投标人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 6.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本项目不要求创建标准化工地。 8.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9.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0.本招标文件如未做特别说明，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指联合体各方。 11.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 《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信用以交易系统自动抓取的信息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其他证明资料，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请提供相关信用截图。 12.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3.评标过程中评标系统出现标中预警信息的，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造价锁一致。 （2）投标单位存在控股关系或法定代表人一致。 （3）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时间需符合招标公告资格条件要求）。 （4）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证件号码一致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身份证号码。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联系电话。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单位一致。 14.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5.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除否决投标外，应一律按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招标人应同步按照本前附表3.4.4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6.其他： ①招标人、中标人必须按照规定，按时向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义县分中心交纳有关费用。 ②本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应在投标人提疑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反映 。 。
10.8	其他	1.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要求，已全面启用电子证书，原有纸质证书失效。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均为有效的电子证书，否则证书无效； 2.请各中标候选人将定标要素材料内容（1-6；15项。具体见本章第7.2.7条）及中标候选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一式五份)，包装在一个袋（或箱）中无密封要求，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限内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提交的材料，或逾期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材料，将不予受理，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如定标委员会或考察质询小组（如有）有可能因此做出不利于该中标候选人的结论等）由该中标候选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为本标段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但政府投资项目已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文件的可研、勘察设计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除外；

（5）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的；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行负责。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下载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7）投标文件格式；

（8）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根据本章第1.10和第2.2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2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网址），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组成。（招标人可将投标须知前附表3.1投标资料按相应的评标办法进行组合）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项目清单。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项目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的有关要求。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担保。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要求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和是否排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7.1.1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1.3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7.1.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1.4 招标人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7.1.3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1.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须知前附表7.2.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1.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1.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还可以包含以下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2）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1.8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投标须知前附表7.1.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1.9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7.1.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1.10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投标须知前附表7.1.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1.11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投标须知前附表7.1.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2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制作并发放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要求。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也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其他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否决投标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异议和投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定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陈述和答辩：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特别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投标报价（万元）	质量标准	工期	项目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确认
	联合体牵头人(如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如联合体投标)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

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反馈。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元。

工　　　　期：_____日历天。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

设 计 负 责 人：_____。

施 工 负 责 人：_____。

中标内容范围：_____（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日内到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项目名称）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年___月___日发出的___工程名称）　　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年___月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 综合评估法二（适用于技术标暗标）

工程总承包综合评估法应先确定评审区间，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文件开展技术标评审和技术评分，对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开展符合性评审，通过符合性评审后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对投标人分别进行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总分**（100分）：技术标评分*（≤30分）*____分,资信标评分*（0-5分）*_____分,商务标评分*（≥65分）*_____分之和*（具体分值由招标人确定，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

☑**总分**（100分）：技术标评分*（≤20分）* 20 分,资信标评分 *5* 分,商务标评分*（≥75分）* 75 分之和*（具体分值由招标人确定，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1.1。

一、评标程序

1.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2.评审区间确定；

3.技术标评审

4.符合性评审

5.资信评审

6.商务标评审

7.推荐中标候选人

8.出具评标报告

询标：（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采用技术标暗标评审的项目可按文件设置确定是否组织询标。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二、评审细则

（一）评审区间确定

1.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20家，所有投标人入围评审区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20家时，应启用评审区间。

3.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评审区间确定范围，相关抽取或评审或确定工作应先将不计入的投标文件去除后方可开展。

4.为防止投标人围标串标、恶意低价竞标、不合理贴近最高投标限价竞标，提高评标专家评标质量，结合信用评价、过往项目履约情况等因素，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选用以下其中一种方式确定评审区间。

□方法一（去高去低抽取法）

开标时，从所有投标人中分别去掉最高（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不计入）和最低（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计入）的K%个报价（K值在开标时从5、10、15、20、25等5个值中随机抽取，四舍五入，如出现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随机抽取确定N家投标人进入。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方法二（基准价入评法）

以最高投标限价下浮计算评标基准价的，开标时，以报价最接近评标基准价（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的N家进入评审区间，当选择第N家时出现多家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差额相同的，随机抽取确定第N家入围单位。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

□方法三（价格抽取法）

开标时，排除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后，分别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Q（开标时有效投标人数量的10%～30%，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四舍五入，如出现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的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个报价，将剩余投标报价从高到低排序后计算差值[差值C=（最高报价BH-最低报价BL）/3，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按差值将投标报价分为高[BH（含）至BH-C（含）]、中[BH-C至BL+C（含）]、低[BL+C至BL（含）]三个区间，随后在每个区间内随机分别抽取M1、M2、M3个投标人；

存在价格抽取方式产生的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的，在中区间依次抽取递补（若中区间投标人不足递补，则中区间投标人全部进入，并在低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低区间投标人仍不足递补，则在高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达到N个；

C=（最高报价BH-最低报价BL）/3，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如N=3M3，则M1=M2=M3=N/3；如N=3M3+1，则M2=M3+1，M1=M3；如N=3M3-1，则M2=M3，M1=M3-1。

□方法四（信用抽取法）

开标时，按照投标人设计或施工信用评价等级（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和需求从设计或施工信用评价中确定其中一种。联合体投标时，由全部或主要承担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分为A级、B级和CDE级三类，分别随机抽取M1、M2、M3（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当按此法抽取产生的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时，首先在信用评价A级单位中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A级单位不足递补，则A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B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B级单位仍不足递补，由B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CDE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N个。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

M1=0.6N，M2=0.3N，四舍五入取整，M3=N-M1-M2。

□方法五（组合入评法）

由招标人开标前确定N1=3家开标时公布（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招标人确定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或报价未计入的，不再由招标人补充推荐，不足数量按照组合方式另外补足），另外N2≥17家，同时与方法一～方法四中的一种组合，确定剩余的入评投标人，一般情况下保证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20家，组合后数量不足20家的，不再递补。

5.经评标委员会后续评审，技术标明标项目（技术标暗标项目不递补）如出现因否决投标导致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要求时，继续按照上述规则补足20家（不足20家的则全部进入）进入评审区间。除此之外，其他情形将不作递补。

（二）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

1.投标文件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情形技术标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2.技术标评分（□*≤30分，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20分，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

（1）技术标文件页数超过 150 页的（包括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技术标文件总页数），技术标打分按0分计。

（2）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或□技术专家按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评分（保留2位

小数）并署名。单项评分最大范围在 A 分（A=B×比值）至 B 分（B=技术分满分×分值权重）之间（含本数）；对低于 A 分或高于 B 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A、B值由招标人按下表规定确定，其中A值与B值的比值详见技术标评审因素表，所有技术标评分项的B值之和等于技术标分值）

此项评分为：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3）技术评审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内容*（技术标打分条款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评审因素内容不得改动，除“投标人陈述和答辩”及“其他”外原则上不得删除，“其他”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入具体评审因素）*。

技术评审因素表

主项	分值权重	内容	比值	A值	B值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10%	项目目标分解、项目情况分析	≥80%	0.8	1
		项目概述，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具体包括专项管理、综合集成、采购和试运行等	≥80%	0.8	1
□投标人陈述和答辩	≤10%	（若有）	≥60%		
设计方案评审因素	≤45%	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的优化，具体包括主要设计思路、设计创新、先进技术应用、节能环保等	≥60%	1.2	2
		工程经济的合理性分析、评价（投资估算是否与设计方案匹配、是否结合现场建设条件，各项指标取值是否合理、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等）	≥60%	0.6	1
		设计管理机构的构成和设计力量的配备	≥60%	0.6	1
		设计组织方案及各阶段计划进度安排	≥60%	0.6	1
		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60%	0.6	1

		新型技术应用服务措施（如建筑工业化、BIM技术、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应用等）		≥60%	0.6	1
		结合核心需求，从运营视角对施工图优化方向进行分析及建议		≥60%	0.6	1
采购方案评审因素	≤15%	设备采购、分包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		≥70%	0.7	1
		设备采购进度、质量控制措施		≥70%	0.7	1
		分包商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的管理措施及违约处理		≥70%	0.35	0.5
		结合 核心需求，从运营视角对采购方案进行分析及建议		≥70%	0.35	0.5
施工方案评审因素	≤35%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80%	0.8	1
		工程施工管理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管理	≥80%	0.4	0.5
			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80%	0.4	0.5
			工程施工安全文明管理	≥80%	0.4	0.5
			关键技术方案可行性	≥80%	0.4	0.5
		外部协调管理	外部协调管理，验收、结算、移交的合理组织和配合	≥80%	0.8	1
		结合核心需求，从运营视角对施工方案进行分析及建议		≥80%	0.8	1
其他	≤10%	运营方案、运营公司人员安排、职责分工、资金投入计划、运营市场风险评估与预案计划及安排。		≥80%	1.6	2

注：①技术标评审通过的但技术标某评审项缺项，该项得0分。②技术标评审一般不宜设置以施工图设计为评审因素。

□（4）投标人陈述和答辩（选择项，分值应按照上表要求设置）。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进行（陈述和答辩）评审：

①陈述和答辩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

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答辩人的陈述答辩情况独立评分并署名（保留2位小数）。陈述和答辩评分范围在a至b分之间（含本数，b/a≥60%），除答辩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按0分处理外，对低于b分或高于a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三）符合性评审**

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符合性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符合性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规定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四）资信标评审（0-5分，*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编制时自行选择，不选择时将自动获得该项满分分值*）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标评审。（选择施工信用评分应统一采用省建设厅发布的信用评价标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为准（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选择设计信用评分应统一采用省建设厅发布的信用评价标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周为准），其中，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以全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发布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公布为准；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以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企业信用评价模块”记录的设计企业信用等级为准；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成员单位以其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的所承担工作内容各自提供对应的信用评价；同一任务（设计或施工）有多个单位承担的，由其中承担较多任务的相关单位提供对应的信用评价，评分以该成员为准，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请提供相关信用截图，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且未提供截图的投标人按0分计，抓取信用等级与提供截图不一致的以抓取信用等级为准。投标人拟派施工负责人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全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

中发布的“注册建造师得分”为准，提供多个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以信用评价得分低的人员为准，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的按0分计，应用未上线的按此项满分计取。）

资信评审因素表

评审因素	内容	分值权重
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业绩：负责设计的单位自2023年1月1日起设计过单个合同工程投资额700万元及以上的农业设施（设计内容需包含大棚基地建设）类似业绩的得1.5分，设计内容至少须包含施工图设计。 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以能体现评审要素的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中未评审要素的还需提供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表。如有相同内容载明信息不一致时，认定顺序为合同＞初设批复＞备案信息表。	0-1.5分
	☑人员业绩：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2023年1月1日以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接过单个项目投资额在700万元及以上的农业设施（设计内容需包含大棚基地建设）的设计或施工或工程总承包（EPC）业绩的得0.5分； 注： 1.需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②设计【或施工或工程总承包（EPC）】合同；若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设计（或施工或EPC）合同中均未能体现项目规模、项目类型、项目负责人的，还需增加提供由建设单位出具能体现项目规模、项目类型、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佐证材料。未按规定提供的，均按无效业绩处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0-0.5分
信用评分	☑施工企业信用评价：A级0.75分，B级0.6分，C级0.4分，D级0.2分，E级0分，投标人均按满分0.75分计取。	0-0.75分
	☑设计企业信用评价：A级0.75分，B级0.6分，C级0.4分，D级0.2分，E级0分，投标人均按满分0.75分计取。	0-0.75分
	☑施工负责人信用评价：由招标人根据正式上线“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得分作相应赋分，该应用未上线前，投标人均按满分0.25分计取。	0-0.25分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能力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中，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的，得0.5分。本项满分0.5分，满足条件即得，不累计计分。	0-1分

	2.拟派任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 注：1.需提供有效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原件复制件及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4个月（2026年7月、2026年8月、2026年9月、2026年10月或更新）中任意连续缴纳3个月的个人社保明细清单（出具或打印的时间须在投标截止日前30日历天内有效），其他无效【若为退休人员，需提供劳务合同和退休证（或养老保险待遇发放佐证材料）的原件复制件，退休人员身份证件体现的出生日期至投标截止日不得超过65周岁】。	
项目负责人创优情况	统一得0.25分	0-0.25分

（五）商务标评审

1.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项目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商务标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2.商务标评分（☐*≥65分，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75分，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商务总报价评分满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E1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E2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分值按以下几种方式之一计算（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1）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1分；☐（2）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 1分；☑（3）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 0.5分；☐（4）每高于评标基准价0.1%扣E1=4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0.1%扣E2=3分（仅适用于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商务评分最低为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通过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资信评审及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且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或☐C级或☐D级或☐不设置等级（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其一，最高投标限价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D级或不设置信用，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或不设置信用），计算范围少于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依次降低企

业信用评价等级，如仍达不到，则全部计入计算范围。评标基准价计算精度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招标人选用以下勾选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一（综合权重法）

评标基准价 = 报价平均值×（1+浮动率C）×投标价格权重B + 最高投标限价 ×（1-1%×调整系数X-0.1%×调整系数Y）×（1－投标价格权重B）。

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当投标评标价在4家及以下时，则为全部投标评标价的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浮动率C：在开标会议上，从_____%、___%、___%、___%、___%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以抽取值为准。招标人在-4～1（含本数）的范围内设定五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等差值≥0.25，且五个数至少三个＜0），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价格权重B ：在开标会议上从60%、65%、70%、75%、80%共五个数值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调整系数X、Y：X值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12（整数）十三个数中确定5个连续的数值，在开标会议上从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上述价格权重B、浮动率C和调整系数X、Y由招标人在开标时所有商务报价开出后当场分别在设定数值中随机抽取。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二（二次平均法）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与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的次低投标评标价（不足4个的与最低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三（平均价下浮法）**

（1）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评标基准价：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从一定数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并除以100生成百分数，作为下浮值；（招标人在0.5、1、1.5、2、2.5、…、9、9.5、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个由其中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先按上述办法计算出报价平均值，再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1-下浮值）。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四（随机权重平均法）**

（1）开标时，所有投标文件在0－1（0、0.01、0.02……0.99、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2）评标基准价：进入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C1、C2、…Cn），与对应的权重系数（A1、A2、…An）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text{评标基准价}=\frac{(C1\times A1)+(C2\times A2)+\cdots(Cn\times An)}{A1+A2+\cdots An}$$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基准值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1-K%）。

式中：A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项规定）。

K=Z.XY，Z值为招标人直接确定。Z值为9；X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

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方式）*。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进入推荐名单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用随机方式在开标现场确定。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

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 （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 (N≥3)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N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2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1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

□票决抽签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 (N≥3)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较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进入抽签环节，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确定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N*时（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为n），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取“N-n+2”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在取第“N-n+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一并进入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N-n”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定*N*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N个中标候选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N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N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定标程序；

2.定标委员名单；

3.定标要素；

4.定标办法；

5.定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请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30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盖章后，请交于代理机构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上传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否则会导致建设单位考核扣分。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_日。（实际以总监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年____月____日。

设计工期：_____。

施工工期：_____。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及发包人要求，设计深度达到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核批准；

2.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四、签约（暂定）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暂定）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中标下浮率：_____%，中标下浮率=【1-（中标总价－暂估价-暂列金-暂定项目金-设计费）/（招标控制价－暂估价-暂列金-暂定项目金-设计费）】×100%。

具体构成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项目金（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6）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7）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按专用条款执行。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_____。

施工负责人：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通用合同条件；

（5）承包人建议书；

（6）价格清单；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按《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GF-2020-0216）第二部分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施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其他有关变更文件和有关资料，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书面协议或文件、《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管理若干指导意见》（金市建〔2025〕46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地方性法规和省、市、县相关行政规章。

1.4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现行国家建设工程设计规范、施工规范、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相关规范及标准应采用最新版本。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出现新设计规范、新强制性要求、新施工规范等，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2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按施工图及联系单要求实施。

1.4.4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

省、金华市关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及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发包人、承包人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文件；（2）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5）本专用合同条款；（6）本通用合同条款；（7）发包人要求；（8）招标文件；（9）投标文件；（10）经发包人批准的承包人建议书；（11）其他合同文件。

1.6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在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内提供本项目的前期工作相关文件（包括本项目的相关批文、初步设计报告及图册等资料）3份给承包人。

1.6.2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项目设计文件

提供不少于8套施工蓝图及CAD电子版，按工程总体进度计划规定的施工进场时间前提供资料；

2.项目实施文件

（1）项目进度计划。承包人进场7日前提供不少于4份；

（2）设计进度计划。承包人进场7日前提供不少于4份；

（3）采购进度计划。承包人进场7日前提供不少于4份；

（4）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技术方法、施工进度计划、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主要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在内）。承包人进场7日前提供不少于4份；

（5）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承包人进场7日前提供不少于4份；

（6）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单项工程和分部分项施工前7日内提供不少于4份；

（7）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执行文件。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实施前14日内提供不少于4份；

（8）竣工试验方案。达到竣工试验条件14日前提供不少于4份。

1.6.4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准备图纸和承包人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供发包人、监理单位、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联络

1.7.2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或当面送达签收。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部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或当面送达签收。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部现场办公室。

1.10知识产权

1.10.1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

1.10.4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1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_____。

1.14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所有权、使用权归发包人所有，建设期间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前7日历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2.2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施工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相关手续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

2.3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在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内。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___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①代表发包人协调各施工参与方的关系；②代表发包人管理工程质量、进度和工程投资；③工程图纸的会审、协调会的组织、主持权；④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核确认；⑤对已完工程量的审核确认、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审核，⑥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进度监管、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审核，⑦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施工、监理人员；⑧督促检查施工单位按照合同履行义务；⑨对分包单位选择的最终确

认权和否定权；⑩其他与本工程施工相关文件的确认；⑪发包人内部的管理职责等。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根据合同约定，负责审批工程开工报告、负责工程进度控制及进度款拨付的审核，工程质量的监督，参与并按照有关规范严格进行阶段验收。对减少或免除承包人义务、责任，变更合同条款的，应由发包人盖章确认。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

工程师权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根据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4.1.1 除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2 为他人提供方便

(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

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2)承包人还应按监理单位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单位按相关条款商定或者确定。

4.1.3 其它

（1）每天上、下班时间到工地考勤处进行人脸识别考勤，作为缺勤的处罚依据。

（2）民工工资的问题，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承包人一旦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

（3）工程竣工验收后，中标人须提交工程竣工图及其他有关资料，工程保修按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执行。

（4）施工期间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以现状为准，发包人不提供临设场地。

（5）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施工开工前7日历天提供（不少于4份）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包括外加工计划）。逾期不提交，并因此影响工程施工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合同双方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主要内容：

①施工方案；

②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③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④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⑤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⑥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⑧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⑨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⑩会议讨论。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相应工程开工前7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供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

工程施工组织设计4份。

发包人、监理单位、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单位、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14日历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日期前，取得开工批准文件或施工许可证等许可、证件或批文，完成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等手续的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建设工程规划、质监委托、施工许可证，在开工前完成。

（8）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自行办理因增加场外临时用地，临时要求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或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相关申请审批手续，提供相关文件、资料、证件。

（9）提供施工障碍资料：承包人需采取措施保护已知地下管网线，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工程施工损坏已知地下管线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工程地质和已知地下管网线资料不全的，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发现施工场地周围可能存在资料中未反映的地下管网线的，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向发包人及相关单位书面报告，待确认安全后方可施工，否则，因施工损坏已知地下管网线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应对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现的场地周围及临近影响施工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水，以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暂停施工及时通知发包人，并采取保护措施。

4.1.4 其他义务

（1）临时用地、临时设施搭建等：发包人不提供项目红线外临时用地，承包人自行搭建，搭建前方案须经发包人审批并同意；施工场地围墙、施工场地内道路、排水、排污等临时工程由承包人自行完成，达到武义县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要求，如需借地，费用自行考虑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质安监、排污、夜间施工等手续，费用自理。

（3）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未正式办理交付手续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完全负责（包括所需费用），如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须自费予以修复，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交付手续办清后，非质量原因

引起的损坏由发包人完全负责。

（4）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设备）须按双方约定的品牌、系列、规格并经工程师和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订货，否则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未明确品牌、系列的材料，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样品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或式样、颜色等不满意或价格不合理（指市场的实际价格和承包人所报价或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价相差较大），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应以此理由要求顺延工期。

（5）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按金华市建筑工程施工场地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公共部位的清洁和因施工被损坏的绿化恢复费用。工程交接完成后，3日历天内应清除掉现场内所有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设施、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生活垃圾和废物，并修复因施工损坏的绿化，达到工程师满意的状态。如承包人交工3日历天后仍不清除、修复，发包人可自行完成，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合同履约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发布的法令、法规，包括交通、治安、绿化、噪音、渣土管理、污水排放、外来民工登记等规定。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行政处罚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教育职工和民工遵纪守法，严禁打架、斗殴、赌博等违法行为发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7）施工时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监理单位、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报告，知情不报引起的工程损失或其他损失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8）承包人应处理好与周边人员及居民的关系，保证不影响周边居民的日常生活与办公活动：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纠纷的，承包人应全权负责赔偿与善后事宜。

（9）承包人必须按照金华市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设置冲洗装置，车辆进出场前必须冲洗干净后上路。承包人须按照市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要求落实。

（10）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提供办公用房（含空调、监控设备、窗帘、卫生间、围墙、门卫室、会议室、水电、网络、办公座椅、柜子、打印机、复印机等），该部分水电费用由总包负责，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总包生活区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11）本工程实行工程总承包服务管理，承包人应协调各分包单位及现场管理，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负责落实对施工现场各分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制度、交底，进行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负责落实整个工地现场的开工仪式、保安、防盗工作。承包人应专人负责妥善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对相邻或周边的建筑物或环境的各种影响，并承担相关的索赔费用。

（12）承包人有责任为发包人、监理单位、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质监单位及上级部门等进行工程检查时免费提供安全保护用具和各种设施的方便。

（13）承包人需配备资料员及时开展资料收集工作。竣工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隐检工程记录资料、性能测试报告及材料、设备的合格证、质保单及使用说明等工程资料。

（14）承包人应事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三通一平、场地现状、周边环境、临时施工道路、当地的公安、市政、市容、交通、治安、环保、排污排水、环卫、城管、绿化、卫生、当地村民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获批准。

（15）承包人应考虑自备发电设备和临时蓄水池，以防止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停电和停水对工程进度和质量等的影响，费用自理。

（16）承包人必须按照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的实施意见》意见进行安全文明管理，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7）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在正式移交业主使用前的水电费、成品保护费及其卫生清理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在正式移交前，承包人应将项目全部打扫清理干净，所有垃圾均应外运。

（18）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每月按期向其全体施工工人发放工资。若因承包人未支付工人工资，当地政府或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先予垫付的，视同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借款，其本息（利息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在下期工程进度款中全额扣回。

4.1.5专用账户资金使用：

（1）工资性工程款实行专款专用。专户资金须专项用于已实名登记的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得用于农民工工资以外的价款支付，其使用由建设单位、总包

单位设立专户的银行共同监管。总包单位应将工资发放至已办理实名制登记的农民工工资卡（银行卡）中。没有工资卡（银行卡）的，总包单位委托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为农民工办理银行卡。

（2）农民工进入施工现场务工，必须进行实名制登记。总包单位根据务工人员实名登记信息，每月15日前将劳务分包（专业分包）、施工班组签字确认的上月农民工工资清单审核表报监理单位审核并经建设单位确认后，每月月底前委托开户银行将工资直接划转至农民工个人银行卡上。

（3）总包单位应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按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签订劳动合同（示范文本可从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下载），并核验、留存劳务分包（专业分包）与农民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合同中必须明确工作时间、劳动报酬计价方式、支付时间、结算方式及保证按期支付、争议处理等内容，确保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4）总包单位应加强对劳务合同的签订及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进行检查，列入公司主要负责人每月带班检查内容，每月填写《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监督检查表》。项目部应设施工现场劳务管理员，具体负责项目部务工人员进退场登记、实名制花名册建立、日常考勤、务工人员工程量及工资核算等有关工作。

4.1.6专用账户资金公示

（1）每月15日前，总包单位应将经审核确认的农民工工资清单审核表，在工程现场醒目位置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日历天。次月4日至8日（节假日提前）将上月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单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进行公示。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历天内，总包单位须在施工现场对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不少于5日历天的公示。无异议后会同建设单位办理专户撤销手续，账户余额作为工程款组成部分，应划拨至合同约定的总包单位账户。

（3）监理单位应将工资性工程款拨付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纳入监理日志内容。对建设单位未按时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总包单位未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未在施工现场公示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单的，应及时书面报告县人力社保、县行政主管部门。

4.1.7专用账户监管

（1）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在工程款支付审批单中明

确上个月已完成工程量中的人工工资额度。项目现场建立工资支付台账，台账包括农民工姓名、身份证号码、工作量、当月工资应发数额、实发数额和本人签名（或银行代发工资清单）等内容，并将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他人代签的委托相关材料等作为附件。工资支付台账人员名单必须与实名制登记人员一致。

（2）专户设立银行应定期将所有总包单位在该行设立的专户对账单报县人力社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查。

（3）县人力社保、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日常清欠检查和清欠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建设工程各方主体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落实。

4.1.8实名制管理

各施工单位应充分发挥互联网+技术优势，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在工地人员进出口张挂《民工工资维权信息告示牌》，公示民工工资维权信息，宣传实名制考勤的意义，提醒工人认真做好考勤并及时维护自己的权益。

4.1.9做好有关单位视察、媒体宣传、各类仪式举办等相关准备工作，包括必要的临时设施布置、场地平整，会场平台搭设，必要的施工机械设备、施工队伍展示等工作。涉及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另行支付。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是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1）双方签订合同的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2.00%（四舍五入到整数千元、履约保证金需由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具），可采用现金转账形式或工程保函形式（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各单位可自主选择，其他相关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拒绝（保函担保时间延续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2）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5日历天内现金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工程保函形式的将保函或保单送达招标人的指定地点），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

（3）若以联合体中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缴纳为准。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4.3.2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4.3.3施工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应常驻现场，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每月到位天数未达到 22 日历天，按照发包人考勤结果每少一个日历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如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为同一人，按每少一个日历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4000 元），违约金暂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第一次擅自离岗警告，以后按2000元/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按每 4000元/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若发现项目团队人员在异地考勤打卡的，视为未考勤，属承包人违约，则由发包人按上述要求进行扣罚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暂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1、建立本项目的项目组织机构；2、制定项目计划；3、拥有本项目的决策权；4、组织计划实施；5、协调内外部的关系；6、建立项目控制系统、实施项目的控制；7、负责项目合同管理；8、审查和受理各种报告；9、组织验收，考核，结算；10、组织项目售后服务及项目总结工作；11、对项目总负责、对部门业主沟通、对接的第一责任人；12、项目负责人根据发包人需要驻场开展工作；13、代表承包人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各项权利、义务和责任 。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若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发包人向承包人扣罚每次每人50万元的违约金（如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为同一人，按100万元计违约金），违约金暂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发出要求更换指令10日内必须到岗，否则每逾期一个日历天扣除2万元（如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每逾期一个日历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 万元）。

4.3.6 确因不可抗力原因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并应在更换14日历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经审查及发包人和原备案部门同意后，更换人员应满足同资历的相应人员。发包人向承包人扣罚每次每人5万元的违约金（如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为同一人，按10万元计违约金），违约金暂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签订合同7日历天内 。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签订合同7日历天内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设计负责

人、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采购员、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一经发现处予10万元/人/次违约金。若确需更换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采购员、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原备案部门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日历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经审查批准，更换人员应满足同资历的相应人员，发包人向承包人扣罚每次每人1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暂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发包人并有权终止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项目管理机构的主要管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在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工程量完成之日止，不得擅自变更和撤离合同约定的主要管理人员，下列情形除外：

1.因身体原因无法坚持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需提供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证明材料）；

2.不履行岗位职责或工作失误等原因不宜继续担任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3.本人所承担的专业业务已完成的；

4.非本单位原因工程项目延期开工或停工时间达三个月以上的；

5.因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担任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6.因人员调动不能在本单位执业的。

变更后人员的条件不得低于变更前资格、业绩等条件，变更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还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经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管机构同意，并向相关许可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人员变更的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合同约定主要管理人员岗位总人数的50%。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报备并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工程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采购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每月出勤均不少于22日历天，若缺勤或擅自离岗，按1000元/日历天/人罚款。

施工现场应建立人脸识别实名制考勤系统，由监理单位负责考勤数据的汇

总，并签字确认。

若发现项目团队人员在异地考勤打卡的，视为未考勤，属承包人违约，则由发包人按上述要求进行扣罚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暂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4.4.4 其他

根据工程需要和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时，设计人必须指派设计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设计负责人（根据发包人需要确定）提供现场指导和配合服务。在工程施工中，对设计文件有疑问，发包人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设计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派本项目设计负责人或相关专业设计负责人解决，否则每次扣设计2000元。属于一般设计问题，若无特殊情况，应在1日历天内解决。在工程的图纸会审、基础（桩）验收、中间验收、消防验收、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处理等，属于重大设计问题（变更金额大于30万元的定为重大设计问题），应在5日历天内书面提出切实有效的解决意见，否则每逾期一个日历天扣设计费2000元。对设计图纸与现场不符之处，应及时提出解决办法。若因设计原因造成工程损失，由设计单位承担相关损失的费用。

项目开工后，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设计单位须随工程进度按需委派现场管理人员进场服务，直至项目全部通过验收合格。未按需进场服务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违约金从设计费中扣除；项目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须出席设计施工交底会、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等重大会议，否则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人/次，由发包人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

设计驻场人员考勤标准按4.4.3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执行。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承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工作成员单位须拟派一人对项目运行服务不少于1年，并对发包人的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并不收取任何费用。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允许非主体、非关键部位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分包前需报经发包人批准后才能分包，且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的企业资质等级、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承包人对分包工程仍应直接向发包人负责，承担连带责任，且不得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且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2）承包人应将专业分包工程的进度、资料纳入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应明确专业分包工程的完工时间并提交给各专业分包单位进行工期安排（需经发包人、承包人、分包方等各方共同认可），并按时为分包单位提供工作面。承包人应在分包单位提交工程资料后 10 天内审核、盖章完毕，承包人应做好各分包单位技术上、交叉施工中的管理和配合协调工作。

（3）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分包单位的资质、财务状况、分包协议均需在发包人备案。只有经发包人认可的分包人才可进场施工。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进 场和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得无故延误分包人价款的支付。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任何款项。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给分包人，保障分包单位本项目的农民工工资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及时足额支付。如因承包人无故拖欠分包人工程款，造成本工程进度拖延或其他不良影响，按本合同承包人违约的责任处理。每月向发包人提交分包工程的支付明细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签订合同时双方另行协商）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

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承包人现场查勘时必须做好安全保障措施并自行承担现场查勘所需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由承包人负责组织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相关费用。满足工程设计、施工进度、发包人要求。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相关阶段的设计文件或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审核阶段的设计深度要求的，承包人应在3日内向发包人提出补充资料的要求，造成设计审查会议延误的，由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造成关键路径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由发包人负责组织设计阶段审查会议，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鸡要求需满足审查会议要求 ，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由发包人另行确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满足工程建设和发包人、监理单位要求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他必要条件为 满足工程建设和发包人、监理单位要求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形式、内容等根据现行规范要求，及时提交符合各职能部门、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的电子及纸质施工图纸、竣工报告，份数满足发包人归档要求，数量不限。所需相关收费（包括存档费、档案整理费、资料扫描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6.1.1 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承包人应按投标承诺及招标文件中的品牌清单选择产品，发包人对设备材料具有最终选择权。

6.1.2 承包人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单位审批的期限：在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前15日历天将采购清单、品牌、型号等提交监理单位审核。

6.1.3 如发包人需要，在各项材料和设备采购前，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产品的品牌、型号、业绩情况、样品等供发包人审核。

6.1.4 如果承包人擅自更换产品或采购品牌清单外产品，发包人有权责令改正要求其重新采购或由发包人代为采购。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规定执行。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建建发【2019】92号、浙建建发【2022】37号文件,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基本费、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等费用按文件要求规定计取，列入安全文明施工费。

6.1.6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建设单位须在工程开工前，通过企业账号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以承包人提交的商务文件上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汇总金额为准）一次性全额支付给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应在工程结算时从工程款中扣除，不得在工程预付款、进度款中扣除。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要求施工单位先行垫付。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承包人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满足工程建设、采购要求及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要求。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满足工程建设、采购要求及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要求。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满足工程建设、采购要求及发包人、监理单位的要求，承包人提交的各设备、各分项的维保时间不得低于现行的国家及行业标准，且以最高标准为维保时间。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发包人不提供，由承包人负责。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1）材料设备采购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承包人在投标文件材料价格表中所明确的材料品牌、厂家一致，并根据设计技术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所有材料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和市场信誉好的生产厂和品牌，生产厂和品牌需经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采购，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都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采购前应先不少于25日历天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其样品（质量等级、规格等）经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确认是否符合上述所规定的要求后方可采购；

（2）在材料和半成品用于工程之前10日历天，必须向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出具质量合格证和出厂检验证明，并经总监理工程师、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负责人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后方可施工；并且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

（3）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交与材料供应商的供应合同副本各1份；

（4）如事后发现不合格材料或不符合设计、投标文件承诺的材料，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将拒绝使用，承包人应无条件负责更换或返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损失；

（5）发包人根据实际需要更换设计材料，新增或减少分部分项工程或工作

内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因增减分部分项工程或工作内容及更换材料导致合同价款变更的，其调整方式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6）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承包人应无偿更换材料或设备，并承担返工发生的一切费用。返工修复二次达不到承诺要求的，承包人应无偿更换材料或设备，并承担返工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7）设备投入使用后，如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须在两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

（8）本工程所采用的主要材料等到货时，应由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就材料设备规定的种类、产地、品牌、数量、规格等，按投标文件中的品牌和国家制定的有关质量标准规范要求进行验收或抽查试验，承包人并应向验收人员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准用证等证明和出厂日期等以供核对。经相应检测机构或原厂检测部门检测证明相关材料和设备不是投标原厂合格产品，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且处以10万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并从月进度款中扣除，结算时不予返还。

（9）承包人应负责材料的保管及成品、半成品的保管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10）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承包人材料或设备存在以次充好或不按招标约定的品牌、产地、型号供货的，承包人必须立刻整改，每发现一次处以贰万元的违约金的，并从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结算时不予返还；不能整改的，该部分工程量不予计算，每发现一次处以贰万元的违约金的，并从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结算时不予返还。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发包人要求。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隐蔽工程必须做好影像资料收集、整理。未经隐蔽同意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不予计算工程量，承包人自行承担未经隐蔽引起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返工、停工、暂缓支付工程款等，且工程不得延期。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相关规程规范及工程师要求执行。

(1)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

(2)承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单位、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3)承包人应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4)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和合同约定，负责编写施工试验和检测方案，对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或)更换不合格的工程物资，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5)承包人的施工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应自费修复、返工、更换等。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相关规程规范及要求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承包人选择单位后报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确定试验、

检测单位。试验、检测费用约定：根据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约定的检验试验费对应的检测、试验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建筑安装工程费中，不再另行计算。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监理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人员及材料设备的进出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承包人的有关人员及材料设备的进出承包人自行管理。承包人自行协调场外道路及设施，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安全、分流方案，满足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如不归属交通主管部门管理的道路则满足当地相关管理部门要求。承包人必须保证工地附近居民的正常出行，因施工原因产生的交通中断，承包人必须采取临时措施确保附近居民出行。相关费用已计入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在施工场地外的一切交通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处理，费用包在总价内 。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以项目范围为界（具体以招标范围为准）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符合国家、省、市有关的技术规范。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开工前7日历天内双方现场交验，并做交验记录。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承包人应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切实保障农民工权利，承包人必须按要求开设工资专用账户，实行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为保障工程的顺利实施，保障资金安全，发包人支付的项目预付款、进度款等款项，要求承包人做到专款专用，确保用于与本项目相关的支出。承包人应在每笔款项支付前上报当期工程款项支付情况等资料，发包人、监理人将对承包人款项专用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包括银行账户查询），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当发现承包人挪用本工程款项时，发包人、监理人视情况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要加强对分包单位款项专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

建筑工人因欠薪问题投诉至县平台、市平台、省平台、国平台，经核实确因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发放民工工资的，按欠薪案件分别处以违约金2000 元/件、4000 元/件、6000 元/件、10000 元/件（以武义县人社局工程领域专项小组各平台数据汇总为准），并从工程款中扣除。被劳动劳动监察部门查处一次，处以违约金 20000 元，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的有关标准的要求组织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及安全生产责任制，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承包人作为本工程的总承包单位，应督促各分包

人做好安全保护措施及安全生产责任制。

（2）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日历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其他：

a.承包人应在进驻场地前3日历天根据本款规定制定工地规则并报工程师批准，并采取有效之方式告示全体工作人员在工程施工中切实遵守。上述工地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安全保卫制度；2）工程安全制度；3）用电安全制度；4）环境卫生制度；5）防火制度；6）周围及邻近环境保护制度。

b.若承包人违反上述条款或附件约定，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20000 元违约金，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c.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浙江省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保证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以防止承包人的雇员、发包人、监理单位、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及其他人员因承包人的不当操作而受到伤害。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他一切事故，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发现有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范的，发包人、咨询单位有权提出整改，承包人必须整改到位。

d.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及安全生产责任制，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或总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发包人、监理单位在进行巡查时发现工程质量或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达不到要求，第一次发现给予承包人警告并责令整改，二次发现承包人应立即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三次及以上发现或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者，每次承包人按人民币5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扣除相应的措施费。

e.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持证上岗，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f.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包干，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其他事

故，承包人应及时上报发包人，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g.承包人应注意保护施工现场及已完工建筑物的安全。如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违约金/次。

h.发包人、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的安全施工状况进行检查，发现有违反安全施工情况的，有权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须按要求进行整改。

i. 针对不同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技术交底时必须有总监理工程师参加，经总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方能施工。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防震、易燃易爆等特殊地段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监理单位、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提交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认可后方可施工。

j、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消除安全隐患，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发现有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范的，发包人有权提出整改，承包人必须整改到位；

k、承包人按规定自行向建设行政各主管部门、城市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施工组织须符合管理部门的要求，发包人给予协调，费用不予增加；

1、在双方签订合同的同时，必须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4）其他按《通用条款》及投标承诺执行。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开工前3日内向监理单位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监理单位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3日历天内给予批复。

如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受到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所有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且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临时施工道路、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其他参建单位驻场所需的办公用房、办公所需的座椅、网络、电、空调、电脑等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承担其进入现场、施工开工至发包人接收单项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保安责任（含承包人的预制加工场地、办公及生活营区），处理与当地政府、治安等的协调工作。并负责编制相关的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 。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双方协商确定 。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由发包人最终确定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进度计划（设计、采购、施工）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进度计划后7日历天内 。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提供包括设计、采购、施工进度计划报送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批准 。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承包人上报、监理单位审核，发包人批准，必要时召开专家论证会确定 。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合同签订一周内，承包人向发包

人提供不少于4份项目总进度计划，每月25日提供不少于4份下月工程进度计划。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日期、开始时间：合同签订1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不少于4份项目采购控制计划，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提供不少于4份采购详细计划，实施采购20日历天前，向发包人、监理单位递交采购内容，主要技术指标，具体品牌型号等。承包人严格按发包人审查明确的品牌、规格、质量等级等要求进行采购，并提前20日历天向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和样品，材料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书面签证予以认可后方可采购，进场主要材料经监理验收后方能用于本项目。凡因材料没有达标或不到位而影响施工工期，造成发包人损失，则承包人应负全责，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进场开工后7日内提供不少于2份施工总进度计划，开工后每月25日前提供（一式4份）施工进度报表（包括形象进度、质量情况、重大事件和存在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等）及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工程师批复意见的要求在3日历天内提交一式4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工程师审批。若承包人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如不按期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日历天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日历天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3日历天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及工程师要求，包括项目周报、项目月报、采购周报等。

8.7 工期延误

8.7.2.1 施工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在按合同约定确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延长的工期)后7日历天内，监理单位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竣工

违约金。

按合同工期，提前或按期完工，工期不奖不罚；若承包人达不到本工程施工工期的要求，每延误一个日历天按 5000 元/日历天处罚。若途中实际施工进度严重延期影响工期20%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不支付工程款，以上违约，发包单位有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各阶段工期节点未能达到原定进度计划要求的，按上述约定进行违约处罚，若总工期不延误，暂扣款无息退还，否则叠加扣罚）。

8.7.2.2 设计工期延误

按合同工期，提前或按期完工，工期不奖不罚；若承包人达不到本工程设计工期的要求，每延误一个日历天按 1000 元/日历天处罚；若途中实际施工进度严重延期影响工期 20%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不支付设计费，以上违约，发包单位有权直接从进度款中扣除。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由承包人负责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含在合同价款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气温、降雨、降雪、风等气候条件超出同期范围值，且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气候条件。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不奖励 。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承包人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并承担试运行费用。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计取。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本项目完工后15日内内，承包人须将本工程范围（包含借地范围）内所有设施设备、设备基础、临时用房、建筑垃圾、剩余建筑材料等全部拆除、清理出场，并撤出所有施工人员，按规定内容整理交齐全部竣工资料，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及时清理的，发包人有权代为拆除、清理，所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竣工资料不齐者，不得办理工程结算。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承包人应按照行业规范、建设部和浙江省相关文件有关资料归档要求，配备资料员及时开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工作，做好资料归档工作，协助发包人建立工程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按时提供，该项工作作为合同履约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在工程完工验收后3个月内按照浙江省档案监管要求提供完备的档案资料，所需费用自行承担 。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的违约责任：__发包人故意或不正当理由拒绝，超出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天以外，所产生的承包人成品保护、照明、工程内设备失窃及设备无长期运行、用电等导致的费用，由发包人自行承担。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_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

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

10.5.3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3日历天内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日历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日历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日历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施工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另行约定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由承包人承担 。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

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__7__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第13.3.3 项【变更估价】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承包人设计成果报发包人书面认可定稿后，承包人提出的设计优化（或承包人提出的并被发包人采纳的建议变更）减少的工程投资归甲方所有。

13.3 变更程序

13.3.2 变更估价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工程变更事项

（1）属不可抗力或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的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不包括气候条件）造成承包人直接损失的，发包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但属于应该预见预防的，而承包人没有及时预防或预防不力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不负责补偿，属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费用损失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不能降低原建筑设计方案的品质和标准，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视为设计方案的优化应予以响应并落实，计入工程变更费用。

（3）发包人对批准后的施工图中尚存在的瑕疵或有歧义的内容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改与完善，其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计入工程变更费用。

（4）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认为可能存在安全隐患或难以实施的情形，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其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计入工程变更费用。

（5）在材料及设备运用中未达到设计方案预期效果的，业主可以要求更换或返工，其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计入工程变更费用。

2.经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变更允许调整，变更管理严格按照武义县相关管理办法执行，未按规定的审批程序审批同意的工程变更不得实施，否则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如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含施工图与初步设计图不一致产生的新增子目），或经发包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单价按下列原则确定：

（1）投标报价（或审定施工图预算）中已有适用于漏项或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其已有的价格确定调整价款；

（2）投标报价（或审定施工图预算）中已有类似于漏项或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其类似的价格确定调整价款；

（3）投标报价（或审定施工图预算）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漏项或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模拟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口径。根据上述依据计算出的价格乘以（1-中标下浮率），得出的价格为漏项或变更新增项目的结算价格。

3.变更范围

发包人风险：由下列原因导致的变更，按实调整合同总价：

（1）因发包人或非承包人原因改变建设规模、功能性、工作范围的引起的变更。

（2）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3）暂列金、暂估价不下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算。

（4）发包人认可的其他变更情形。

承包人风险：

（1）承包人原因（含勘察、设计、施工等原因）导致的错、缺、漏项及设计缺陷等引起的费用增加不予计算，费用减少按实调整。

（2）定额、标准、费率及相关政策规范（非强制性文件）调整。

（3）现行预算定额或计价规范未描述到，但又是完成分项工程必须有的工作内容，均应包括在报价内。

（4）材料价格波动不予调整。（除专用合同条款 13.8 条约定除外）

（5）施工期间停水、停电引起的费用增加。

（6）本工程不计取优质工程增加费和提前竣工增加费。

（7）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可以或应该能预见的风险。

（8）其他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依法公开招标。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拟招标项目进度方案，招标文件和招标控制价由发包人委托编制。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承包人可参加暂估价项目的投标，承包人参加投标的，由发包人单独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合同，工程总承包配合费按分包工程合同价的2%计取。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由承包人在编制施工图预算时提出并经招标人及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共同确定。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的使用具体由发包人决定，竣工结算时根据工程实际发生项目计算费用。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__**不调整**。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他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14.1.1.1建安工程费签约合同价（模拟清单转施工图预算）的约定：

（1）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招标。本工程中标后，由承包人根据图纸审查通过的施工图纸（不需要图审的除外）编制施工图预算报发包人委托的预算审核单位进行审核并与承包人进行核对，核对后由预算审核单位出具施工图预算审核报告，核对后的施工图预算审核价作为最终合同价的建安工程费，并作为工程款支付、工程变更、竣工结算的依据（施工图预算核对完成之

前的工程款支付以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结合投标单价计算为准，在施工图预算核对完成后一并进行调整）。

（2）承包人须在施工图会审后30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预算初稿，施工图审查通过后10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预算正式稿，并交由预算审核单位审定施工图预算。承包人不得以预算审核进度为由影响工期，也不得干扰施工图预算审核工作，并无条件接受审定结果，施工图预算中的品牌材料需符合招标文件给定的品牌库相关要求。若承包人未按规定期限提交施工图预算的，由发包人委托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用由发包人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3）施工图预算审核价不得超过中标价（不含设计费），若超过中标价（不含设计费）的，须同比例下浮至中标价（不含设计费）。

14.1.1.2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审核口径

（1）工程量的确定：根据通过图审的施工图纸（不需要图审的除外），按照模拟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计量计价口径按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相关规定规则按实计算工程量。

（2）综合单价确定：

1）已有项目综合单价的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取。

2）新增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按下列原则确定：

①投标报价中已有类似于漏项或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其类似的价格确定调整价款；

②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漏项或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模拟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口径。根据上述依据计算出的价格乘以（1-中标下浮率），得出的价格为新增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③若新增材料在《武义县常用材料价格信息》、《金华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中均没有相关价格的材料时，该材料价格由各方询价后确定。

14.1.2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除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他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按14.1.1“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执行。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签约（暂定）合同价-暂列金】的4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并进场施工后28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预付款一次性扣回，若第一期工程进度款支付额度不足扣回的预付款额度时，则本期工程款不再支付，累计至下一期支付，直至累计工程款满足工程预付款为止。

14.2.2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至预付款全部扣回为止。

预付款担保形式：工程保函形式（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若中标人不提供预付款保函的，发包人不予支付。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满足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满足发包人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满足发包人要求。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4.3.2.1进度款的审核方式：

（1）组成联合体中标的，由联合体各方分别进行编制，由联合体牵头人统一上报，并同时由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成员各方代表、监理单位代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代表签字及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和单位盖章，提交发包人后由发包人支付。

（2）已完工程量报告经监理单位、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发包人审定，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报告之日起14 日历天内审查确认，在双方确认计量结果无异议后的 15 日历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若对计量结果有异议，审核时间相应顺延）。

（3）如承包人有下列情形时暂停承包人签证或付款，直至停止付款原因消除为止。

①工程施工有重大缺失或明显违约行为时；经通知改善而未改善或迟延改善时；或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有关事项的。

②工程各分项进度、总进度较分项计划、总进度计划落后 10%以上，或明显有不能如期完工的现象时。

③承包人对其劳务人员及分包人或材料尚未付款或其他原因致本工程有纠纷时。

④工程进行中，有应负责赔偿之事由发生，经发包人提出而未获解决前。

⑤ 因不可归责于发包人的事由，造成与本工程有关的（包括承包人与第三人之间）任何诉讼或仲裁发生时。

⑥工程进度、结算款支付前，出现的工程质量安全问题，还未整改完成的。

⑦发包人支付工程相关款项前，承包人必须开具同等数额的正规税务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待付款至 98.50%时，承包人必须全额开足工程款发票。

⑧以上款项支付允许发包人有 28 个日历天的后延。

14.3.2.2进度款支付

（1）设计费：

1）施工图经审查完成（或经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支付至施工图设计费的6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设计费合同价的90%；

3）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进度款支付金额和时间（本项目采用按月完成工程款支付方式）：

本工程实行工程款和工资款两条线支付，在工程项目开工前，中标人须到武义县行政区域内的商业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工程款支付方式：

1）支付当月完成应予计量的合格工程量价款的80%，但累计支付（含预付款）不得超过建筑安装工程费的80%；

2）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所有工程设计变更审批完成付至合同价的85%；

3）中标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向招标人递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后28日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招标人应当在收到中标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后28日内进行审核，扣除1.5%的质量保证金后，将剩下工程价款（包括设计变更调整增减工程量的造价、违约扣款等部分）付清。

4）工程开工建设前，建设单位足额拨付工资性工程预付款【签约（暂定）合同价的1%】。建设单位应按月足额拨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当月已完工程款的20%，打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在该工程完成总工程量的85%后抵扣一半，剩余部分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历天内从工程款中抵扣，若仍不足以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在合同价 80% 的工程款中抵扣，确保工程竣工农民工工资足额发放到位。

5）招标人向中标人拨付工程款前，中标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质量和文明安全施工的自查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按设计图纸和施工质量安全标准核实符合要求签字后，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否则，招标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满足工程建设及发包人、监理单位、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满足工程建设及发包人、监理单位、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要求。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1）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提交结算资料。每延期一天课以2000元/天的违约金。

（2）承包人应在收到补充资料函之日起14天内补充欠缺资料。超过规定时限补充的结算资料，原则上不予认可。

（3）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经发包人书面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核，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4）承包人在规定时限28天后仍未提供补充资料，且会引起审核结果产生重大偏差，经发包人同意后咨询单位可将审核项目退回发包人，待承包人资料补充完整后重新送审，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竣工验收完成后3个月内将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和结算资料一式4份（包括电子文档）送至发包人。

竣工结算资料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设计变更、变更签证和现场签证、竣工图纸、工程结算书（含电子文档）、工程量计算底稿等以及经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其他与工程价款有关的有效文件。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详见“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14.5.2竣工结算审核

（1）竣工结算价=设计费结算价+建筑安装工程结算价+合同中允许调整的变更。

（2）设计费结算价：按中标价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再进行调整。

（3）建筑安装工程结算价：以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预算工程造价为准，作为本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结算价，结算时不作调整（出现合同中允许调整的情形除外）。

（4）竣工结算审定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5）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①对结算审核时限的约定：根据《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管理若干指导意见》（金市建〔2025〕46号）。

②发包人对承包人一次性书面告知：发包人在收到咨询单位的补充资料函后，3天内发函告知承包人须补充的资料和提交期限，做好补充资料交接签收手续。补充资料期限为一次性书面告知函签收之日起14天内。

（6）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发包人单位相关规定执行。

（7）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追加费用：工程结算审核结束后，当核减金额超过5%以上的，超出部分的造价咨询费由承包人承担。

（8）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①无争议部分的约定：对无争议部分价款应先行出具结算审核报告，报告中应明确无争议的金额，并包括争议问题的造成原因、发承包双方主张的金额和理由，以及受委托的咨询单位的建议意见等内容，无争议部分价款支付比例不低于审定价的90%。

②争议部分的约定：/。

（9）审核结果确认的时限：发承包人对审核结果的确认时限最长不得超过14天，约定时限内未对审核结果完成确认的，视同认可。

（10）技术经济资料确认的约定：经授权的发、承包人现场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技术经济资料，不得因发、承包人现场代表的中途变更改变其有效性。

（11）需要复审或政府部门监督检查：否

（12）如项目被政府相关部门抽查复审，则以政府相关部门复核的结论为最终结算结果。

14.6质量保证金

14.6.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工程结算价款的1.50%；

(2)质量保证金扣留金额为：____/____；

(3)其他方式：___/____。

注：若承包单位向建设单位递交质量保证金担保的，可采用现金转账形式或工程保函形式（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工程款支付至结算价款的100%。

14.7最终结清

14.7.1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缺陷责任期终止，保修责任期满且双方无异议后14日历天内。

14.7.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廉政协议书》中规定的内容。

（2）安全、文明施工按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安全建设、文明施工内容标准为准，因承包人原因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规定。

（3）质量验收按质量监督部门验收结果为准，因承包人原因由政府质检部门或发包人（监理人）查出的质量缺陷，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并报监理和发包人复验的，每延迟整改一天处违约金1000元/项，如未整改即进入下道工序的，除返工整改外，每次处违约金3万元；因承包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由承包人无条件负责返工补修合格，并承担返工费用和延误所造成的工期损失外（返工引起的工期延误列入工期考核）。

（4）针对现场隐蔽工程未经监理及发包人书面验收确认合格，并擅自覆盖的，监理及发包人有权要求施工方立即打开并重新验收，并按现场未验收数量，每处处以1000元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扣除。

（5）针对监理及发包人开具的书面监理通知单和工程部通知单，未按通知单规定要求、时限及时书面回复的，按每延期一天处以2000元违约金，累计计算。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扣除。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按工程师通知要求。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关于工期：

（1）施工单位进场后45天内，临时设施（办公、宿舍、食堂、 标养室、仓库、配电房等）、安全文明施工（包含但不限于场地的硬化及相应的标识）必须同时完成，否则每延误一天按10000元处以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关于质量：

（1）发包人有权对各施工节点及工艺进行抽查。

（2）本工程模板不得使用红模；不允许在楼层作业面配模，应设置专门场地进行精细化配模并配置高压吸尘器或高压水枪，模板拼缝须采用胶带纸封闭；如未按发包人要求实施，每发现一次处以违约金2000元~10000元，承包人应立即整改，如不整改，则双倍处罚。

（3）若有后浇带，后浇带支模架须独立设置，不可二次搭设。外墙及女儿墙支模用螺杆须采用可卸式止水螺杆。以上费用均含在总价内，不另计取。如未按上述要求施工，处以违约金2000元~10000元并承担一切后果。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

（1）如在施工过程中经主管部门检查（包括发包人组织的检查）文明、安全施工不合格，每出现一次不合格，处以违约金2000元；若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发包人视承包人违约，每次处以违约金10000元。

（2）临时办公、生活设施：建筑构件燃烧性能等级应为A级并作简易装修，外表应美观大方，板房宿舍照明使用36V安全电压照明，空调动力线安装在室外、设置缆风绳与锚固点可靠连接，塔式起重机旋转半径内的临时建筑屋面顶部设置双层刚性硬隔离避免高空坠物直接打击。在围墙内侧四周设置砖砌排水沟（25*30cm），将地表水和生活污水汇入排水沟后，再引入沉淀池（80*80*80cm），经两级沉淀池后集中排向城市下水道。进场后的相关生活区、工作区设计图纸需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如逾期未提供相关生活区、办公区设计图纸，则对承包人每天处以违约金1000元；如未经过发包人认可私自开工，则处以违约金2000元~10000元。

（3）生产区：料库、工具间等房屋以单层砖砌结构为主。集中布置料库、工具间、加工房、钢材堆放场、模板支架材料堆放场、工地试验室、机械停放区、机修库、配供电设施、茶水间等，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生产区内沿周边的施工便道外侧设砖砌排水沟（30×40cm），每隔30m设一集水井

（80*80*80cm），最后经沉淀后排向城市污水井。各类建筑材料摆放整齐，树立标示牌（注明产地、规格），否则每项处以违约金500元。

（4）样板区、工艺工法展示区及施工安全体验区：承包人须设置工艺工法展示区包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所有节点（脚手架搭设、主要防水部位做法、后浇带、楼梯支模、钢筋绑扎、粉刷、屋面做法、卫生间做法等）；施工安全体验区包含平衡木体验、移动平台体验、安全带使用体验、安全帽撞击体验，安全急救体验等。

（5）在项目完成临设后一个月内须设医疗救护站，配置常规急救用品。

（6）进入现场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反光背心，从安全通道进入，否则每次每人处以违约金500元。

上述（3~6条款）临时设施布置要求（针对本工程的发包人特殊要求）涉及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作调整。承包人必须在中标后20天内提交相关临时设施方案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

（7）施工中所有土方、泥浆、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料的内外运输，必须遵守当地有关交通、环卫、安全、防噪声、防尘等行业管理法规的规定，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办理的渣土准运证、渣土消纳场所、雨污接管、交通通行证等所有手续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解决。承担渣土运输的企业必须是具备资质且信誉良好的专业运输企业。若出现泥浆随意排放、漏排，建筑垃圾随意倾倒等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现象，发包人有权根据严重程度每次对承包人处以10000元~50000元违约金。

（8）本项目须根据相关要求，配备临时消防给水系统管网、消防通道、夜间应急照明、灭火器等临时消防设施，施工单位须对临时用房用火、用气、用电安全负总责。

（9）污、废水的处置：涉及生活区、办公区的污水严禁直排，厕所污水需经化粪池处理，厨房的污水等需经隔油池处理再排入市政污水管；土方开挖、洗车等泥浆水，需经三级沉淀池后排入污水井或污水管道。以上化粪池、隔油池、三级沉淀池等设施，施工单位需在临设施工阶段同时设计、施工，并同时投入使用，发现未按要求设置污废水处理设施的，发包人有权处以20000元/项的违约金，并限期整改。若因上述原因导致项目周边居民投诉或遇环保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开具相关执法处罚单等情况的，发包人有权对施工单位处以

5000元/次的违约金，并限期整改。

（10）上述违约情形，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关于施工组织及其他：

（1）承包人在进场后14天内由其项目负责人组织完成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编制，并报总包单位技术负责人（总包单位总工）审查修改完成后，报监理单位审核及发包人审批。逾期未提交的按1000元/天处以违约金；以上专项方案须按照施工技术标准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编制，施工时需严格按照发包人确认的方案工艺施工，涉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结算不予调整；

（2）承包人在省、市、县等主管部门检查时，出现主管部门下达的书面通报批评，发包人视承包人违约，处以违约金20000元/次；2次（不含）以上则处以违约金50000元/次；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如报刊、电视新闻媒体），则处以违约金100000元/次。

（3）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一经发现，发包人报请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并没收本项目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违约造成终止合同的，除其履约保证金归发包人所有外，还应承担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5）承包人未经监理人、发包人批准确认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及合同中约定的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施工的，每出现一次处以违约金10000元；未在整改限期内完成整改的每天处以违约金1000元直至整改完成，如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加倍处罚直至终止合同，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施工队伍间若出现打架现象，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处以违约金2000元~10000元；承包人施工及管理人员因不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监理人进行辱骂、人身威胁、殴打等情况，每发生一次处以违约金5000元~50000元，并立即清退当事责任人（情节严重的立即清退施工班组）；承包人施工及管理人员在发包人、监理人办公场所闹事的，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处以违约金5000元~50000元。

(7)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组织工程施工管理，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及监理人受到上级部门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所有损失，发包人视情况可直接单方面终止合同。

（8）工地出入口需设置洗涤池、沉淀池，车辆出场前用高压水枪冲洗干净。否则每次处以违约金2000元，若被附近居民或环保等部门举报的，加倍处罚。

（9）各类垂直运输机械按规范搭设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使用。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否则每次处以违约金2000元。

（10）“四口”“五临边”，防护规范到位，井道设置单层钢筋拉通进行安全防护，否则每处处以违约金2000元。

（11）施工现场门卫室专人看管，建立出入登记制度、交接班记录，施工现场全天候监控。未执行每天处以违约金2000元，直至执行为止。

（12）其他

①管理人员、施工人员、特殊工种须持证上岗，管理人员在岗要求佩戴格式统一的工作牌及安全帽。不同工种须用不同颜色的安全帽以及安全背心进行区分，安全帽后面须注明姓名、年龄、工种等，具体要求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②施工大门至主体作业施工面之间，应砼硬化，无积水，并采取有效的防止硬化地面开裂措施等；

③承包人施工现场人行安全通道方案（采用钢管钢架，安全性必须达到相关规范要求）须经监理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

④坑边、各类洞口、楼梯等防护应采用定型化护栏防护措施；

⑤悬挑架底部及面层、人货梯洞口位置应采用硬质材料进行全封闭措施；

⑥脚手架铺设应采用定型钢筋网片，杜绝使用毛竹片；

⑦对具有重要安全意义的施工设施设备，通过每月安全色标识更替，进行可视化管理；对于配电箱等设备必须每天进行安全检查，并记录签字。

以上①~⑦条若未按要求实施，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处以2000元~10000元/次的违约金。

（13）本项目将严格执行《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招标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违法行为进行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14）因中标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引发讨薪行为或被相关部门检查通报存在欠薪行为，造成不良影响，视中标单位违约，每发现1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15）设计相关人员应在接到甲方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施工现场，逾期12小时内未到的处以违约金3000元/次；设计人员应按甲方通知的规定时间内出具设计变更联系单或书面答复函，逾期处以违约金3000元/日历天。上述两项设计配合工作累计发生10次以上的，视为设计人不能全面履行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和现场服务承诺的，处以违约金10000元，由发包人从设计费中扣除。

（16）设计修改

①由于设计缺陷原因导致项目施工单位无法施工的，设计人应在3日历天内完成符合施工条件的设计变更联系单。

②如出现施工单位提出优化方案，设计人应在接到发包人工作联系函后3日历天内进行回复。

③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局部功能性布局调整，设计人应在接到发包人工作联系函后的7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变更联系单。

④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设计变更联系单的发送由设计人负责（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17）现场服务

①设计人有义务提供施工现场技术服务，保证及时、高效地处理施工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②由于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施工，需要相关设计人员到达现场处理设计问题的，设计人应派相关设计人员在24小时内到达。

③除工程重大节点、阶段性验收、图纸会审、设计交底等节点以外，其他与本工程设计相关的现场配合发包人认为设计人需要到场参加的，设计人应积极配合。

④施工过程中，设计人应根据现场施工进度和配合需要派相关设计人员到达现场服务。

⑤设计人有义务对发包人的材料采购、设备采购、安装等提供咨询和指导。

⑥设计人有义务对设计文件及图纸及时作出详细说明，并及时答复和解决合同范围内由发包人提出的技术问题。

⑦设计人发现施工单位工作失误时，应及时的通知发包人并协助给予技术等方面的支持。

（18）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保障民工工资的支付和民工工伤保险费的支付。如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或不缴纳民工工伤保险费等造成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或新闻媒介报道，发包人将代为支付，所支付费用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且发包人将追加课以5万元/次的违约金。

（19）上述违约情形，违约金由发包人在工程款或设计费中予以扣除。

第16条合同解除

16.1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条款及有关规定执行。

第17条不可抗力

17.1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及有关规定执行。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日历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浙江省、金华市的相关规定投保农民工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将投保证明材料及时报发包人（监理单位）；要求承包人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浙应急法规〔2020〕9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按保险人规定，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验收止。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_____。

评审机构：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武义县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图纸中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装修工程为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日历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外，如承包人承建的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系承包人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引起的，发包人有权无限期追溯，承包人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2：廉政合同格式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根据上级部门关于在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_____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订立如下廉政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

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之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_____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4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1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1份。

发包人：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

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相关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相关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一式2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1份。

发包人：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4：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

（参考文本）

甲方（建设单位）：_____

乙方（总包单位）：_____

丙方（银　　行）：_____

根据《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为保证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资金专款专用及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本项目专户资金监管人，为项目专户资金提供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等服务。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章　专户设立及管理

第一条　专户的设立

乙方须在丙方处设立××建筑公司××项目农民工工资专户，用于 ××项目工程农民工工资的发放，不得擅自动用专户资金。

第二条　专户的管理

工程建设期间，丙方负责对专户进行管理。丙方需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支付。

第二章　托管职责、期限

第三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设立专户，保管托管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二）专户首笔由甲方划入的工资性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1%，在该工程主体结构封顶验收合格后抵扣一半，剩余部分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历天内从工程款中抵扣。

（三）及时向甲方、乙方披露受托资金的相关信息，每月12日前向甲、乙双方提供受托资金流向信息。

第四条　协议期限

丙方对专户内资金履行监督职责的期限自资金划入受托监管账户之日起至收到甲方、乙方开具的“关于撤销××项目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函”为止。

第三章　资金托管应提供的资料

第五条　乙方须向丙方提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核确定的每月农民工工资清单审核表。

第四章　托管资金收付

第六条　受托资金存入

根据施工合同约定，甲方每月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划入约定的托管账户，丙方确认资金到账后对账户资金履行管理职责。

第七条　受托资金拨付

乙方委托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代发的农民工个人银行卡申请资料由乙方提供，其真实性由乙方负责。每月月底前，乙方负责将监理单位审核并经建设单位确认后的农民工工资清单报丙方，由丙方从专户（在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拨付累计额度内）直接划拨至农民工个人银行卡上。工资清单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农民工工资监管

专户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一旦发生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经工程所在地劳动监察部门核实并出具相关材料，丙方可直接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工资性工程预付款）中划拨款项，用于支付所欠农民工工资。同时乙方不超过10个工作日内补足该部分工资款。

第五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第九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丙方全额解付该托管资金后，该协议终止。

第六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十条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甲方未及时拨付工资性工程款，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挪用、套用资金的，按《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专户出现被国家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的，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

时通知其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影响的相关材料，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七章　其　他

第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工程专户资金托管业务的需要和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三方同意，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甲、乙、丙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十四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6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2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为参考文本，在此基础上，协议三方可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进行补充。）

附件5：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参考文本）

甲方：（总包单位）_____

乙方：（劳务分包企业或专业分包企业）_____

_____工程农民工工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和《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事宜协议如下：

一、甲方承诺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分包工程农民工工资。不得以工程款被拖欠或未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质量缺陷等理由拒付农民工工资。

二、乙方委托甲方代发农民工工资，承诺每月按时将施工班组签字确认的农民工工资清单审核表上报甲方，由甲方报监理单位审核并经建设单位确认，农民工实名登记、工资金额、农民工个人银行卡申请资料等信息真实性由乙方负责。

三、农民工工资应按月支付，按月支付的农民工工资作为甲方每月分包工程进度款的依据，并从中扣除。

四、农民工工资发放及考勤

1、农民工进入施工现场，乙方应将进驻人员信息（包括分包企业与工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工人身份证复印件等）上报甲方，甲方应及时核对并留存备查，没有上报的视为未进入施工现场。

2、乙方要对进入工程施工现场的农民工进行登记造册，注明工种、所在班组、工资标准等，并及时报甲方审核，甲方应留存备查。

3、甲方委派劳务管理员_____每天进行农民工出勤统计，并会同乙方劳务负责人签字认可，乙方授权_____、_____为施工现场负责人代表其签字。出勤统计单未经甲、乙双方会签的，视为当日无农民工出勤。

五、违约责任

施工期间，如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按下列方式处理：

1、甲方未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由其无条件支付所欠农民工工资，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伪造出勤信息、提供虚假身份信息套取、高估冒算农民工工资的，经核实，高估冒算超出费用，甲方按_____倍向乙方收回，从剩余分包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任何一方未履行承诺，对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本协议一式2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为参考文本，在此基础上，协议双方可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进行补充。）

附件6：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设立情况表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设立情况表

兹有_____单位于_____年___月___日在_____银行设立___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为_____，账号为_____。

特此说明。

_____银行

年　　月　　日

扬尘污染防治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声明：在_____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金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金华市相关管理规定，满足以下要求：

一、建立本项目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明确项目领导班子和相关人员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严格检查考核，确保扬尘污染防治责任落到实处。

二、根据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扬尘污染情况，编制施工扬尘防治专项方案，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认真组织实施，综合利用科技等手段，不断提高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水平。

三、施工现场符合"十达标"要求。承诺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本企业愿意接受相关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和停工整改、企业信用考核扣分等处理。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盖公章）

项目总监：　　监理单位（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公章）

说明：1、本承诺书一式四份，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各执一份，交工程安全监督机构一份；2、本承诺书签字盖章后，张贴在施工现场扬尘公示牌公示栏位置。

油品使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声明：在_____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金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金华市相关管理规定，满足以下要求：

一、施工现场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国 VI 标准车用汽油和国 VI 标准车用柴油。

二、从正规渠道购买非道路移动机械所用油品。按规定建立用油台账并留存油料采购进货凭证备查，确保使用的油料可溯源。

三、配合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各类机械设备用油情况进行检查、检测。承诺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本企业愿意接受相关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和停工整改、企业信用考核扣分等处理。

承诺人：　　施工单位（盖公章）

项目总监：　　监理单位（盖公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盖公章）

说明：1、本承诺书一式四份，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各执一份，交工程安全监督机构一份；2、本承诺书签字盖章后，张贴在施工现场扬尘公示牌公示栏位置。

运营协议

2026年　月

甲方：

乙方：

运营协议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在合法自愿的基础上，按照甲方需求，为确保_____正常运转，甲方将本项目建设验收后的合格资产出租给乙方用于项目运营，乙方表示愿意承接且有能力运营。双方就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_

2、项目地址：_

3、项目概况：_____

4、项目运营：由乙方租赁本项目资产，承担项目运营自有资金投入，并进行自主运营、自主销售，指派生产管理、技术团队和统筹资金，对本项目进行日常生产、维护、管理、销售，参与市场竞争，自负盈亏。

二、运营期限

1、本项目运营期限为　　，本协议有效期为　　年，施工总承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乙方之日起五个月后自动进入运营期。　　年运营期满后，如委托方对受托方运营情况满意的，经委托方讨论决定后，协议可续签　年。

2、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移交时双方现场签署《资产交接清单》，清单需列明资产名称、型号、数量、使用状况等核心信息，该清单作为本协议附件。协议期满，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无条件返还甲方资产及土地。本协议期限届满前，乙方应提前30天做好资产交接准备。

三、资产租赁租金与支付

1、运营期内，乙方应按35万元/年向甲方支付年资产租赁租金。

2、租金按每半年支付一次，每期支付金额为当期年租金的50%。首次租金支付：乙方应于运营起始日起90个日历天内，将首期租金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后续租金支付：自首个租金支付周期届满后，乙方应于每半年度运营周期起始日起15个日历天内，将当期租金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承租期间，甲方应为项目正常生产经营创造良好的生产环境，确保项目安全、稳定生产运营，甲方有权对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2、甲方应协助乙方享受国家、省、市等各级优惠政策和各项补贴，并协助办理申报工作。土建、设备类补贴收入按照“谁投资，谁享受”的原则分配，共同投资的按双方实际投资

占比分配。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审批、建设、验收、决算等各项项目建设合规手续的复印件。

4、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甲方资产部分或全部转租给第三方或开展售后回租等形式的资产融资。

5、运营期内，若乙方发生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直接扣减保证金用于抵扣租金、违约金及赔偿金。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自行承担项目运营自有资金投入，保障设施正常运维、耗材、人工、维保开支，甲方有权对乙方运营行为、资金使用及资产安全等情况进行必要监督与检查。

（1）乙方应在本工程总承包项目进场施工之日起90日内，向委托方提交完整的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及明细，并确保在本工程总承包项目进场施工之日起五个月内，完成　　万专项资金投入，一年内累计完成　　万专项资金投入，并用于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实施范围外的基础设施建设、生产设备（含蛋鸡养殖相关专用设备）的采购、安装及配套设施建设、日常运营费等，但不得挪作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2）若乙方仍未按本条约定完成专项资金投入（含投入金额不足、投入进度滞后等情况），则未完成部分按每日0.3‰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乙方除支付已产生的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延误损失、闲置资产损失、重新招标损失等）。

（3）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专项资金投入凭证（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付款凭证、设备进场验收单、工程进度款支付凭证等），甲方有权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乙方应予以配合。最终实际投入以第三方财务审计报告为准。

（4）运营期满后，可移动的机械设备乙方可自行拆除、搬走，但不可移动的资产也无偿归甲方所有，在移动和拆除过程中不得损坏其他资产，否则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保证在租赁期间内，对所开展的项目运营实施科学的企业管理制度体系。

3、乙方在运营期间，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年度生产计划及年度经营情况，及时向甲方汇报重大生产管理情况。

4、乙方在运营期间，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

5、乙方自行办理运营所需全部证照及许可，承担相关费用与法律责任。在运营期间，应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并执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环保等重大安全措施，接受有关的检查与监督，确保无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上述事故或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乙方应独立承担相应的行政、民事、刑事责任，并承担全部的经济责任。

6、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妥善保管、使用和维护项目设施；不得转移、抵押、变相处理项目设施，保证资产的完整性。

7、运营期内包含建筑及设施设备等所有资产维修维护及相关工作，费用由乙方负责。日常运营所需的生产经营设备、原料、人工及易损耗物品的配置等一切所需资金由乙方承担。

8、运营期满后，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进行评估，以确保交付的甲方资产（以《资产交接清单》为准）能够继续使用。若无法正常运转和使用，乙方需在交付前完成维修维护，确保返还的甲方资产符合本条约定。

9、乙方需依照协议约定，按时支付资产租赁租金。若乙方出现未按时支付，甲方应以保障项目顺利执行为目的，督促乙方履约。在违约情形具备改善条件时，甲方应通过口头及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进行改善，若乙方在口头催促15日后仍未支付相关费用，甲方应出具书面通知。若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15日后仍未支付，自超出之日起，每日需按当期应付租金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10、运营期限内，甲方转让甲方资产的，应提前9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乙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乙方放弃优先购买权或逾期未答复的，甲方有权依法转让资产，乙方有权以甲方转让甲方资产为由解除本租赁协议。

11、确因生产经营需要，乙方引进合作单位的，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12、乙方应自行解决项目周边社区可能对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干扰的各项因素。

13、除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解除权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将租赁资产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担保或设置其他权利负担的；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乙方可以解除协议的其他情形。

六、运营负责人资质及任职要求

运营负责人：_____

（一）运营负责人资质要求

拟派运营负责人须由受托方直接委派，为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

（二）在岗与履职要求

自运营期开始全程驻场，每月在岗不少于 22 天，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擅自离岗、不得擅自更换。

负责本项目　　年运营期生产、环保、设备维保、人员管理、产销经营、自负盈亏统筹全盘工作。

配合委托方及主管部门各类检查、台账上报、政策补贴申报等工作。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在租赁期间，项目运营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防疫事故，或被行政处罚、媒体曝光、群众上访、投诉舆情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支付违约金直至解除协议。

2、甲乙双方应遵照本协议约定，不得擅自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或拒不履行本协议，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

3、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致使协议发生延误、暂停或终止、产生投资或生产经营损失的，违约方应及时告知并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若仍未消除影响的，每日需按当期应付租金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六十日及以上，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非协议约定的情况下，乙方在运营期间擅自解除协议，提前收回或终止运营的，应按剩余租期租金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抵付对方损失的，还应继续赔偿至能覆盖甲方损失的金额；使用专项资金投入的资产无偿归甲方所有，除此以外其他可移动的机械设备乙方可自行拆除、搬走，但不可移动的资产也无偿归甲方所有，在移动和拆除过程中不得损坏其他资产，否则应承担赔偿责任。

5、非协议约定的情况下，甲方在运营期间无故擅自解除协议，提前收回或终止租赁资产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赔偿。

6、如遇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战争、国家重大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因素而致使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即协议终止，则双方互不追究责任。资产根据“谁投资，谁占有”的原则进行划分，但不可移动的资产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在移动和拆除过程中不得损坏其他资产，否则应承担赔偿责任。

7、运营期限内如因政府拆迁、征收征用、地区性禁止动物养殖等其他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正常履行的，本协议终止。甲方应在得到政府部门通知后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配合乙方积极争取补偿，甲方所有的房产、设备、设施等固定资产的相关补偿归甲方所有，乙方所有的设备、设施、房产等固定资产的补偿归乙方所有，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资产搬迁补偿等与项目生产经营相关的补偿归乙方所有。

八、履约担保

1、乙方应按照本工程总承包项目财务决算总投资的3%提供履约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协议项下全部租金、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追索债权产生的合理费用（含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等），担保期限至本协议期满。

2、乙方选择以下第【】种租金担保方式：（1）保证金担保；（2）银行保函担保；（3）保险公司保证保险；（4）其他担保方式。

3、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60日历天内提供履约担保。

九、补充条款和补充协议

1、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没有约定且双方又没有达成补充协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处理。

十、争议解决

1、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予以解决。若协商不成，按照有关法律解决，双方均可向租赁资产所在地方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若与国家法律法规项目抵触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一、附则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可生效。

2、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3、运营期满后，乙方希望继续运营的，应于运营期满前60个日历天向甲方提交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应在收到申请后30个日历天内协商继续运营事宜。

4、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附件包括：

（1）《流转土地范围示意图》；

（2）项目建设合规手续复印件；

（3）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其他文件。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应组织设计、工程管理、工程造价等相关专业人员编写《发包人要求》。《发包人要求》应明确规定建设规模、建设功能、建设标准要求以及检验、试运行等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明确需提供的专用工具、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以及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等内容。初步设计等前期设计文件与《发包人要求》中描述有不一致的，则以《发包人要求》为优先解释顺序。

承包人不得以"优化设计"名义变相降低《发包人要求》中涉及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的内容。

一、建设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建成"土特产富"全链提升赋能基地——珍珠小土豆种植项目，打造武义县珍珠小土豆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项目以"EPC+O"模式引进第三方农业公司种植培育珍珠小土豆，积极打造"光伏+农业"新业态，带动片区村社参与分红，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二、建设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13亩，计划流转农田搭建标准化连栋大棚约110亩，配套建设农业设施用房约2000平方米。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一）连栋大棚工程

建设标准化连栋薄膜大棚，总占地面积约74464平方米（约合111.7亩），包含主体钢架、覆盖材料、通风系统、门体等。

（二）农业设施用房工程

建设钢结构农业设施用房约2000平方米，用于农具存放、作物分拣储藏及园区办公管理等。

（三）市政配套工程

配套建设园区道路、排水沟、种植区排水渠、挡土墙等附属工程。

（四）种植土工程

大棚内种植土回填约7446.4立方米。

（五）喷灌及物联网工程

建设大棚喷灌系统，含首部枢纽、田间阀门、灌水器及物联网智能控制系统。

（六）室外安装工程

含室外给水、室外电力管道、电缆井、室外充电桩、大棚预留电缆等。

三、建设功能

本项目主要用于珍珠小土豆的规模化、标准化设施种植，配套农业设施用房满足农具存放、分拣储藏及园区管理需求。通过喷灌系统和物联网智能控制实现精准灌溉、自动化管理，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抗灾能力，形成集种植、仓储、管理于一体的现代化农业示范基地。

四、建设标准

本项目建设应遵循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主要执行以下标准（如有新版发布，以最新规范为准）：

（一）温室大棚相关标准

- 《农用温室大棚钢结构技术规程》
- 《连栋温室建设标准》NY/T 2970-2016
- 《温室地基基础设计、施工与验收技术规范》NY/T 1145-2006
- 《农业温室结构荷载规范》GB/T 51183-2016
- 《金属覆盖层 钢铁制品热浸镀锌层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GB/T 13912-2002
-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GB/T 50363-2018
- 《微灌工程技术标准》GB/T 50485-2009

（二）建筑结构相关标准

-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 50068-2018
-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1-2021
- 《钢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6-2021
- 《钢结构设计标准》GB 50017-2017
-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8-2021

-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三）安装及市政相关标准

-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 55020-2021
-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 55024-2022
-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2009
-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
-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

五、质量要求

（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规范及发包人要求，设计深度达到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核批准。

（2）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相关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六、建设条件

（一）项目位置

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莹乡路南侧与内环东路交叉口地块。

（二）现场条件

1. 施工用水、用电由发包人提供接入点，承包人负责从接入点至施工现场的接驳及场内配套管线，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 施工排水、排污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费用。

七、技术要求

（一）连栋大棚主体技术要求

1. 结构形式：热镀锌钢架连栋薄膜大棚。

2. 主体钢材：全部采用热浸镀锌钢管/型钢，镀锌层厚度满足GB/T 13912-2002要求，主要构件防腐年限不小于15年。

3. 主要构件规格：

构件名称	材质及规格	备注
主立柱	□60×80×2.5mm 热镀锌矩形管	焊U型托
水平拉杆	□30×50×2mm 镀锌管	
端面立柱	□30×50×2mm 镀锌管	
拱杆	Φ32×1.5mm 热镀锌圆管	
加强杆/直杆	Φ32×1.5mm 热镀锌圆管	
卷膜杆	Φ22×1.2mm 热镀锌圆管	
中吊杆	Φ32×1.5mm 热镀锌圆管	
V字撑	Φ32×1.5mm 热镀锌圆管	
棚头八字撑	□40×60×2mm 镀锌管	
剪刀撑	Φ10 圆钢	

4. 基础：点式独立混凝土基础，混凝土强度等级C30，含预埋件。

5. 覆盖材料：棚膜采用12丝PO透明膜。

6. 通风系统：顶部及四周设电动卷膜通风，配电动卷膜器（AC24V，220W），带自锁装置。

7. 门体：每棚设方管平移门（含轨道、滑轮、把手等配件）。

8. 天沟及排水：采用镀锌钢板天沟，配PVC落水管（Φ110mm）及落水斗。

9. 配件：含卡槽、卡簧、抱箍、连接片、压顶簧、吊环螺丝、压膜线、压膜卡、花篮螺丝等全套热镀锌配件。

（二）农业设施用房技术要求

1. 结构形式：单层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约2000平方米。

2. 基础：独立基础C30混凝土，砖基础，含钢筋砼条形基础梁。

3. 主体钢结构：钢柱、钢梁、钢屋架、钢檩条均采用热浸镀锌处理，表面刷防火涂料（钢柱耐火极限2.5h、钢梁1.5h、檩条1h），并做防锈漆+环氧富锌漆+环氧云铁中间漆+氯化橡胶面漆防腐处理。

4. 墙面：0.5mm厚镀铝锌彩钢板+50mm玻璃棉毡+防水透汽膜；局部砌体墙面设岩棉板保温（60厚）+抗裂保护层。

5. 屋面：0.5mm厚镀铝锌彩钢板+50mm玻纤保温棉，配镀锌钢板天沟。

6. 地面：级配碎石垫层+C30混凝土面层（内配Φ6@150双向钢筋网），表面做密封固化剂处理。

7. 门窗：含木质防火门、钢板防盗门、电动卷帘门、隔热断桥铝合金平开窗。

（三）喷灌系统技术要求

1. 首部系统：卧式离心泵（15KW，流量50m³/h，扬程50m，一用一备）、PLC智能变频启动柜（含10寸触摸屏、物联网控制）、自动反冲洗叠片过滤器（120目+80目各一套）、流量计、蝶阀、止回阀、排气阀等。

2. 田间阀门：每棚组设电磁减压阀（直流24V）、进排气阀、真空破坏阀、涡轮对夹蝶阀各1套，共计16组。

3. 灌水器：吊挂旋转喷头（框旋单喷头，1.4喷嘴，喷洒半径4米），配PE毛管（Φ20，壁厚1.2mm）。

4. 管道：PE给水主管（Φ110，0.8MPa）、支管（Φ90、Φ63，0.8MPa）。

5. 物联网控制：每棚组设物联网控制器1台（共16台），支持远程控制。

（四）电气及智能化技术要求

1. 大棚配电箱：每棚组设不锈钢温室配电箱1台（共16台），支持手机端远程控制，含箱内元器件、接线端子、接地等。

2. 室外电力：室外电力管道采用CPVC管埋地敷设，配电缆井（砖砌），含电力电缆敷设。

3. 充电桩：室外设充电桩配电箱及配套电缆。

4. 设施用房电气：含成套配电箱、电力电缆（YJV系列）、SC焊接钢管暗配、LED工矿灯/防水防尘吸顶灯、消防应急照明灯具、防雷接地系统（利用基础钢筋作自然接地体，屋面明敷接闪带）、用电分项计量及能耗监测系统。

（五）市政配套技术要求

1. 道路：水泥混凝土路面（C25混凝土厚12cm），配碎石底层（厚25cm），约2200平方米。

2. 排水沟：含园区主排水沟（C20混凝土）及种植区排水沟（C15砼预制块护坡）。

3. 挡土墙：毛石混凝土挡土墙。

4. 雨水井：钢筋混凝土流槽井，配可调式防沉降球墨铸铁井盖。

八、招标范围及工作界面

（一）设计范围

包括本项目范围内全部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具体含：连栋大棚、农业设施用房、市政配套（道路、排水沟、挡土墙）、喷灌系统、室外安装（给水、电力、充电桩）等各专业施工图设计。

（二）采购范围

本项目承包人工作范围内所涉及所有的材料、设备采购。

（三）施工范围

包括上述全部建设内容的施工、安装、调试，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四）运营服务

本项目采用"EPC+O"模式，运营服务期15年，具体运营要求及内容另行约定。

（五）工作界面划分

序号	工程内容	是否计入总包范围	备注
1	连栋大棚主体工程	是	含钢架、覆盖材料、通风、门体
2	农业设施用房	是	含土建、钢结构、安装
3	市政配套（道路、排水沟、挡土墙）	是	
4	种植土回填	是	
5	大棚喷灌系统	是	含首部、田间、灌水器
6	室外给水	是	总水表井后给水系统
7	室外电力管道及电缆	是	含电缆井
8	充电桩工程	是	
9	大棚配电箱及配线	是	
10	燃气工程	否	
11	电信/移动/联通/广电	否	
12	运营服务（O）	是	15年运营期，另签协议

九、其他管理要求

1. 施工用水、用电由发包人提供接入点，承包人自行接驳并承担费用，单独装表计量。

2. 临时设施搭设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3. 各专项施工方案须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批后方可实施。

4. 建筑垃圾处置及消纳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5.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按浙江省现行计价规定计取，不得低于规定费率下限。

6. 设计须执行限额设计，不得突破经批准的建设规模及投资额。

附件1

主要材料、设备要求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档次（相当于或不低于）
1	水泥	红狮、海螺、盾石、中联等国产名牌
2	钢材	宝钢、鞍钢、津钢、山钢等正规大厂
3	彩钢板	正规大厂镀铝锌彩钢板，厚度0.5mm
4	热镀锌钢管/型钢	正规大厂热浸镀锌，镀锌层符合GB/T 13912
5	PO大棚膜	12丝PO透明膜，正规厂家出品
6	电动卷膜器	AC24V 220W，国产知名品牌
7	PE给水管	联塑（农用管）、伟星、怡润、中财等国标产品
8	离心泵	国产知名品牌卧式离心泵
9	PLC变频控制柜	国产知名品牌，含触摸屏及物联网模块
10	叠片过滤器	农业灌溉专用自动反冲洗叠片过滤器
11	吊挂旋转喷头	农业灌溉专用，喷洒半径4m
12	物联网控制器	支持远程控制及手机APP
13	电力电缆	远东、中策、上上、起帆等国标电缆
14	配电箱	国产优质成套配电箱
15	LED灯具	国产知名品牌

注：1.此表内容均为发包人要求。

2.*招标人需谨慎使用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有推荐品牌的，招标人应明确投标人在投标时是否填报具体品牌*。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选择其他相当于的品牌，应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且所选材料、设备品牌档次不低于推荐品牌，合同总价一般不作调整。

3.材料、设备的选型，应根据项目的规模、标准及使用功能确定，推荐的品牌系列确保价格相当，提倡使用最广泛的材料、设备，并应与项目使用、维保相匹配；鼓励发包人优先推荐国产大型生产厂家或省级以上知名品牌产品。

4.有价格要求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当把具体材料规格、技术参数、品牌系列和价格报送发包人确定，发包人可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或者第三方进行确认，经确认后符合价格要求的，合同总价一般不作调整。

5.如采购困难、采购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承包人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向发包人申请变更材料品牌，经发包人同意后双方协商确定调整价格。

6.如需注明产地的地方性材料可在备注栏注明。

附件2

□价格要素价差调整表

项目名称：　　建筑安装工程费P（元）：

序号	要素名称	权重Bn	基期价格指数F0n	计算期价格指数Ftn	风险幅度RRn（±）（%）	价格调整幅度ARn（%）	调整金额△Pn（元）	备注
1								
2								
…								
总价差调整金额△P（元）								

注：1.按《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价差调整原则1综合造价指数计算，总价差调整金额$\triangle P=P\bullet\frac{ARn}{100}$。

2.按《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价差调整原则2要素价格指数计算，总价差调整金额$\triangle P=\sum_{n=1}^{i}\triangle Pn=\sum_{n=1}^{i}P\bullet Bn\bullet\frac{ARn}{100}$。

3.上述ARn取值：

当$\left(\frac{Ftn}{F0n}-1\right)\times100>RRn$时，$ARn=\left(\frac{Ftn}{F0n}-1\right)\times100-RRn$；

当$\left|\frac{Ftn}{F0n}-1\right|\times100\le RRn$时，$ARn=0$；

当$\left(\frac{Ftn}{F0n}-1\right)\times100<-RRn$时，$ARn=\left(\frac{Ftn}{F0n}-1\right)\times100+RRn$。

4.造价管理机构未发布相应要素价格指数的，可令基期价格指数F0n为1，以计算期信息价（或市场价）除以基期信息价（或市场价）为计算期价格指数Ftn。

5.占工程材料费比重较大的材料应当列入价格要素。

附件3　□里程碑进度计划支付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总额		进度款支付											竣工及终期支付	合计
		权重	金额	第1月	第2月	第3月	第4月	第5月	第6月	第7月	第8月	第9月	第10月	小计		
1	设计费	2.2%	220													
1.1	施工图设计费	1.9%	190	50%							30%			85%	15%	190
1.2	深化（专项）设计费	0.3%	30							85%				85%	15%	30
2	设备购置费	10.0%	1000													
2.1	工程设备1	4.0%	400					X*30%		X*70%				X	1-X	400
2.2	工程设备2	6.0%	600				X*50%	X*50%						X	1-X	600
2.3	暂估价															
2.4	暂列金额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77.4%	7740													
3.1	工程费用	69.0%	6900													
3.1.1	里程碑工程1（例：桩基工程）	7.0%	700		X*60%	X*40%								X	1-X	700
3.1.2	里程碑工程2（例：土方及地下室工程）	15.0%	1500			X*20%	X*80%							X	1-X	1500
3.1.3	里程碑工程3（例：主体结构工程）	20.0%	2000				X*20%	X*30%	X*20%	X*20%	X*10%			X	1-X	2000
3.1.4	里程碑工程4（例：机电工程）	14.0%	1400						X*20%	X*50%	X*30%			X	1-X	1400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总额		进度款支付											竣工及终期支付	合计
		权重	金额	第1月	第2月	第3月	第4月	第5月	第6月	第7月	第8月	第9月	第10月	小计		
3.1.5	里程碑工程5（例：附属工程）	13.0%	1300								X*20%	X*40%	X*40%	X	1-X	1300
3.2	安全文明施工费	1.5%	150	首期支付50%其余按计划工期均分										X	1-X	150
3.3	暂估价	1.9%	190													
3.3.1	工程暂估价	1.5%	150							X*50%	X*50%			X	1-X	150
3.3.2	材料暂估价	0.4%	40							X				X	1-X	40
3.4	暂列金额	5.0%	500													
3.4.1	标化工地增加费	3.0%	300												100%	300
3.4.2	优质工程增加费	1.5%	150												100%	150
3.4.3	其他暂列金额	0.5%	50								X			X	1-X	50
4	总承包其他费	10.4%														
4.1	总承包管理费	1.5%	150	X/计划工期均分										X	1-X	150
4.2	工程总承包专项费	8.9%	890													
4.2.1	工程保险费	0.2%	20	100%										100%		20
4.2.2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2.0%	200	50%	50%									100%		200
4.2.3	BIM技术应用费	0.2%	20	X/计划工期均分										X	1-X	20
4.2.4	管线迁改费	2.7%	270	50%	50%									100%		270
4.2.5	苗木迁移费	1.6%	160	50%	50%									100		160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总额		进度款支付											竣工及终期支付	合计
		权重	金额	第1月	第2月	第3月	第4月	第5月	第6月	第7月	第8月	第9月	第10月	小计		
														%		
4.2.6	联合试运转费	0.7%	70										100%	100%		70
4.2.7	引进技术和引进设备其他费															
4.2.8	测绘费	0.5%	50										100%	100%		50
4.2.9	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	1.0%	100		50%				50%					100%		100
5	总价	100.0%	Σ=合同价													Σ=合同价

注：1.本表项目名称及费用总额栏的权重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给定，且不因投标人的报价调整。

2.进度款支付时点可依工程进度计划调整；支付的工程款应根据合同并结合已完工程量比例情况确定。

3.本表未考虑预付款、预付款回扣及工程保修金预留；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等可根据项目实际发生情况按合同约定支付。

4.进度款应按月支付，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低于85%，发包人应当按约定的付款节点，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及时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如为技术标暗标应符合暗标相关要求，有关内容纳入资格审查内容或资信标中，下同）

3.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若有）；

6.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

7.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若有）；

8.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9.《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若有）；

10.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

11.施工负责人（建造师）、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如有要求的）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

12.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若有）

13.投标承诺书（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4.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15.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

16.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17.《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8.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9.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若有）

20.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在前述文件中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但需标注在文件中的相应位置）。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施工负责人：_____，计划工期：____日历天，备注：投标工期备注。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我方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_性别：__年龄：__职务：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注：此证明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职工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及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格式供参考）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七）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若有）

（八）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承包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有）

（十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有）

（十二）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若有）

（十三）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 码 ）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_ ）；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_ ），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3.其他：*（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如“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前，对中标价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核对，如出现单价异常情形的，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约定合理单价仅适用于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变更的计价”）*。

14.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设计负责人（签字）：_____，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施工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1.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2.投标保函须按本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

（十五）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有）

（十六）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十七）《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到位率	是否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是否缴纳社保	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期限（自xx年x月至今）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							
4								

备注：请如实填写此表，无需附相关证明附件。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一般需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等，如未设置该岗位或投标时尚未确定岗位人员的可不填写，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退休人员缴纳社保情况按退休时的实际情况填“是”或“否”，并明确具体退休时间。

（十八）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十九）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若有）

（二十）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在前述文件中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但需标注在文件中的相应 位置）。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二、设计方案

三、采购方案

四、施工方案

五、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

六、其他资料

一、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二、 设计方案

三、 采购方案

四、 施工方案

1.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

2.施工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表；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备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五、 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

六、 其他资料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目　　录

一、□投标人一般情况（表1）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表2）

三、□评分业绩汇总表（表3）（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四、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五、□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表5）（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六、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证相体系书等关打资分。料（如为联合体投标，有成单位应附表）所员均此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投标责任人（法律责任人）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表2 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招标人自拟或者由投标人自拟）

表3 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合同或施工许可证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					

注：填写此表时应附上相关附件，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可根据评审因素设置）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可根据评审因素设置）*

项目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岗位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总价封面

2.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3.其它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投标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扉页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表1工程总承包项目费用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2	设备购置费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4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		
	合计		（1+2+3+4）
	其中：暂列金额合计		
	暂估价合计		

表2 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设计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1	施工图设计费		
1.2	深化设计费		
	……		
	合计		

注：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由投标人承担的设计工作范围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费用项可自行添加，并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

表3　工程总承包项目设备购置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2.1	工程设备费						
2.1.1	*（设备名称1）*						
2.1.2	*（设备名称2）*						
	……						
2.2	必备的备品备件						
2.2.1	*（备品备件1）*						
2.2.2	*（备品备件2）*						
	……						
2.3	暂估价						
	……						
	合计						

注：招标人应详细列明工程设备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以及所需备品备件的要求。

表4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单位	规模数量	价格（元）	备注
3.1	建筑安装工程费					
3.1.1	*（项目工程1）*					
3.1.2	*（项目工程2）*					
	……					
3.2	暂估价					
3.2.1	*（暂估价工程1）*					
3.2.1	*（暂估价工程2）*					
	……					
3.3	暂列金额					
3.3.1	标化工地增加费					
3.3.2	优质工程增加费					
	……					
	合 计					

表5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4.1	工程总承包管理费		
4.2	工程总承包专项费		
4.2.1	工程保险费		
4.2.2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4.2.3	BIM技术应用费		
4.2.4	管线迁改费		
4.2.5	苗木迁移费		
4.2.6	联合试运转费		
4.2.7	引进技术和引进设备其他费		
4.2.8	测绘费		
4.2.9	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		
4.2.10	……		
	合计		

注：根据招标文件的工作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费用项可自行添加，并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

表6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清单项目编码	清单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他资料